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吳珮慈	宋璽德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賴文堅	曾敏珍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陳嘉成 吳秀菁

未出席人員：無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林麗華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連強	李佺峰	張韻婷	王詩評	單文婷	謝姍芸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趙世琛	楊琿婷	范成浩
廖滄蒼	溫延傑	葛記豪	王意婷	石美英	鍾純梅
楊宜晨	葉心怡	張佳穎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	黃煒峻				

請假人員：詹淑媛

未出席人員：張恭領 邵慶旺 李尉郎

壹、臺藝大News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薛副校長報告

肆、吳副校長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務處因應疫情防疫相關措施：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學校需暫停 100 人以上大型活動，且因本次會議有議案需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將會議調至 5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於校務會議 6 月 11 日前召開，並以縮小規模由各院院長、系主任及學生代表出席開會。

(二) 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1、為降低對學校教學的影響，進行授課防疫演練第一階段 4 月 17-24 日起教學單位演練 1 天；第二階段教學單位連續 2 日演練。(視第一階段演練後施行)
- 2、理論課程皆採同步遠距教學；術科實作課程可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 3、針對遠距教學授課防疫演練發布「遠距教學措施」、「調整授課」、「Teams 使用小撇步」及「網路學園小教室」等細部做法於網路平臺進行宣導，並於 4 月 20 日邀請全校師生參與「遠距教學與教務處有約」(teams 團隊共計 146 位師生參與)之線上會議，相關意見於 4 月 21 日於團隊頻道中回覆及網站公告。
- 4、第一階段演練同步遠距教學 217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為 54 門，共計 271 門，教師成果報告單回覆率為 81%，教師回覆學生平均出席率 82%，計有 34 門課出席率低於 70%，開課單位回復演練整體結果，各開課單位師生回覆情形統計表以 E-mail 轉發各開課單位主管參閱。

二、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於上週日(5 月 10 日)辦理完畢，目前進行後續閱卷、成績核計等試務工作，訂於 5 月 28 日放榜。

(二)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美術、設計、傳播學院所屬 7 學系報名日期自 5 月 15 至 28 日止，考試日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延期至 7 月 15 至 17 日(星期三至五)舉行，適逢暑假，請提早提醒試務工作教職員工預留時

間。

- (三)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雙主修、輔系及轉系申請作業已辦理完畢，並於 4 月 21 日公告核准學生名單。請學系輔導核准學生依 109 學年度各系科目學分表所規範雙主修、輔系科目修習課程。

三、課務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業於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開始開放系統，於 6 月 7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排課時務必確認課程開設時段與授課老師，減少排課後再次更換授課時間或授課老師，造成學生選課後之課程衝堂，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二) 各系所、中心編製課程科目學分表，應請注意下列規定：

- 1、科目學分表中各修習領域類別學分數、畢業相關學分數、輔系、雙主修學分數異動，應經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2、科目學分表中畢業相關規範(含各系所內規)，請一律明訂於科目學分表之其他相關規範中，以明確規範及維護學生權益。新增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3、科目學分表中輔系、雙主修科目異動(並請同時核對輔系、雙主修修習學分數規定)，應經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三)、108 學年度暑期修課課程相關事項：

- 1、登記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8 至 22 日，將於校首頁公布最新消息。
- 2、請各系、所、中心辦公室於 5 月 25 日下班前，將「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電子檔案彙整回傳，並列印紙本加蓋系所章戳經主管核章後，送本組彙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
- 3、暑修登記時間截止經統計登記學生人數後，確定開設之暑修課程將另行公告於校首頁；並請通知登記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至教務領取繳費單辦理繳費。

四、綜合業務：

- (一) 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有關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P 綜合學習表現= $P1$ 學習歷程+ $P2$ 自辦甄試，至少需佔 50%，其中學習歷程($P1$)佔分比例說明如下：
 - (1)、美術系：學習歷程($P1$)需大於等於 10%。
 - (2)、音樂系：緩衝 1 年，暫不予規範學習歷程($P1$)佔分比例，後續進行檢討再議。
 - (3)、除美術系、音樂系外之各學系：滿足「學習歷程($P1$)大於等於自辦甄試($P2$)」或「自辦甄試($P2$)-學習歷程($P1$)小於等於 10%」其中一項條件即可。
 - 2、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考試 6 學系已完成以審查尺規進行書面審查，將續進行各項資料分析整備執行成果報告。惟本次有學系的分項成績評分落在尺規級距之外，將提請學系爾後加強宣導評審老師於評分前共識之重要性或據以修調明年尺規分數級距上下限之參據。
 - 3、於 4 月 28 日偕同本校師長同仁前往本校生源學校大園高中及內壠高中進行大學招生專業化諮詢交流，已達實質招生宣傳之效，各學系共計 9 人參加。
 - 4、為鼓勵學系教師積極參與本校重要計畫，凡參加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項校內外諮詢交流講座活動均可獲登錄該次教師講座活動場次，敬請各學系協助週知所屬教師。
- (二) 海外聯招會函知本校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錄取名單，學士班共 35 名(其中個人申請 31 名、聯合分發 4 名)、碩士班 16 名、博士班 3 名(如附件一)。
- (三) 陸生聯招會轉知 2020 年陸生申請碩博士班招生，將以 2020 年臺灣大專院校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2020 年 9 月入學前須於 1 月至 8 月間取得學歷)，並設籍京、滬、蘇、浙、閩、粵、鄂、遼八省市者為對象，招生系所及名額尚待教育部核定。
- 五、教發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一般教師計有 24 人、新進教師計有 18 人受評，目前進行後續相關審查及簽核作業程序，預計於 6 月陸續發放核定通知書。

- (二) 109 年度「數位化教材製作」徵件於 5 月 18 日至 7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歡迎老師踴躍投件。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講堂因疫情調整至 6 月份場次資訊如下，請原報名者遵守防疫規定座位實名制將另行公告（恕不開放臨時報名）：
 - 1、 原定 3 月 26 日延至 6 月 10 日 12 時至下午 2 時，由吳宏淼創辦人主講「臺灣設計創新 4.0」。
 - 2、 原定 5 月 7 日延至 6 月 4 日 12 時至下午 2 時，由葉彥伯主講「電子造景 - 跨界與創作」。

六、深耕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3 月 31 日公告取消原訂 4 至 5 月份主冊計畫全國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4 月 13 日來函通知本校無待釐清事項回應須報部，惟教育部仍將依原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底前核定補助經費。
- (二) 為鼓勵教學創新，創造多元、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多元學習課程補助共 8 案，已於 3 月 26 日奉核准於 4 月至 6 月開課，共邀請 9 位業界教師協同授課。

學務處

- 一、臺灣目前疫情較為趨緩，但仍不可鬆懈，因近日天氣較為炎熱，防疫之餘請多補充水分預防中暑。請大家勤洗手，遵守社交距離，進入密閉空間、近距離接觸之場所，必須配戴口罩。如發現身體不適，出現呼吸道症狀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及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請配戴口罩立即就醫請勿到校，先在家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通報學務處生保組及校安中心。
- 二、本校已於4月17日在課指組辦公室邀請三位專業評審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綜合評審專業判斷，「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共9組團隊入圍，其中包含4組學生社團和5組競賽團隊，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月份校慶止。
- 三、本校訂於5月21日假影音大樓1樓傳播學院會議室辦理108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共計30個學生社團接受評鑑。
- 四、本校109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取消現場徵才，將改採線上模式辦理。預計將報名廠商提供之職缺刊登於勞動部「109年台灣就業通線上校園徵才活動」及1111人力銀行網頁，提供本校畢業生就業訊息。
- 五、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319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3,000元（共106名），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六、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30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5,000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七、學生宿舍109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預訂於5月28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作業完成。
- 八、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預訂於6月10日舉行，會中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廠商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14日申報竣工，現正辦理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室內裝修申請查驗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等相關作業事宜。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報部進行審議部分，本校續於109年3月2日函報教育部修正後基本設計成果，刻正辦理複審作業，另因基本設計審議核定時程延後，將調整後續工作事宜。
-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109年4月7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會」，將依會議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變更都市設計審議。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業於109年3月12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將學生餐廳納入本案辦理，建築師於4月23日提送修正版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續審，已請各委員協助審查中，並擇定於5月18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四、行政大樓4樓空間整修工程

工程於109年2月21日停工，4月9日核定變更設計，4月13日施工廠商辦理復工，工期展延7日曆天，預計5月31日工程完工。

五、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3月18日核定修正後細部設計審查成果，建築師於5月4日檢送上網招標文件，現正簽陳中。

六、文創園區文物中心後中庭整修工程

於109年4月9日施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付款簽呈。

七、東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109年4月1日簽准分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4月10日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5月1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刻正簽辦工程招標中。

八、北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109年4月1日簽准分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4月17日召開基設審查會議，5月1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後細設書圖，刻正

辦理審查作業。

九、109年藝術聚落部分空間拆除工程

本案於109年4月9日核定工程基本暨細部設計作業成果，並已於4月24日辦理上網公開招標中，5月5日第1次開標流標，已排定5月13日辦理第2次開標。

十、行政大樓1樓生保組空間整修工程

109年4月16日核定基併細設計成果，4月23日上網招標，5月1日開標保留決標，待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決標。

十一、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展演空間整建工程

109年4月20日與技服廠商完成議價決標作業，預定5月20日提送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十二、文創園區文物修復研究室整修工程

109年4月21日簽准委託周致淳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技術服務事宜，設計單位刻正辦理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作業。

十三、109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4月28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另建築師於5月4日提送修正後之預算書、圖說送校審查，目前簽核中。

十四、古蹟系教學空間替代整修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4月6日提送基本設計作業成果，另於4月20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基本設計修正後通過，並限期於會議次日起20日內(109年5月10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審查。

十五、戲劇大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本案工程已於109年4月15日驗收通過。

十六、因應防疫升級措施，於109年4月27日起學校周圍以綠籬管制，並將量溫站推至前後門、工藝系及古蹟系側門辦理量溫及管制入校人員，惟綠籬設置後發現九單後方部分屢遭破壞，第一次經調閱監視器後已加強張貼警示標語，為免發生防疫破口，立即請廠商修復，並向破壞者立案求償；修復隔日又遭破壞且查有校內師長參與其中，爰洽請大觀派出所員警協助查明涉案者身分，已確認為校內進修部之學生，且有

多名攀爬共犯，將依法處理。請各系所加強宣導請師生自重，慎勿蹈法。

十七、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經分配會議決議：各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經分配後，須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採購，若有餘額或逾期未完成採購者，一律回歸總務處統籌款統一運用。請受預算分配之單位注意採購核銷時效。

十八、北側校地收回：

(一) 涉「府中456人行道拓寬案」周邊住戶2戶：經法院多次促成和解不成，定於109年5月28日辯論終結。

(二) 空屋5戶：目前仍待法院排定庭期開庭。

(三) 起訴未符使用借貸目的住戶及非橋中眷舍計4戶

1、完成起訴狀陳核。

2、經訪視懇談非橋中眷舍2戶院和解返還房地。

3、弱勢住戶部分另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

十九、南側校地：

(一) 排球場預定地6戶：法院排定109年5月7日開庭。

(二) 其他

1、經懇談，大觀路1段29巷○號同意返還房地，並於109年5月9日(星期六)假慶鴻法律事務所完成和解契約，並至現場點交房屋由本校接管。

2、另多次訪談確認和解之住戶5戶，由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完成和解書狀遞狀程序。

3、尚在規劃返還住戶4戶，刻與委任律師進行最後爭點問題釐清後，即可進行和解程序。

二十、本校申請廢止大觀路1段41巷部分巷道，業經新北市廢巷改道審議小組初審同意廢巷，本校已依養工處意見，將完成修正之圖說送該處完成確認程序。

二十一、文創園區有償撥用

由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欲將本校使用中之文創園區土地，開發為社會住宅用地，經薛副校長文珍，多次率員至城鄉發展分署表達本校校務需求及表達本校捍衛藝術教育的未來立場，希該分署另覓他址。嗣校長邀請主管社宅業務之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及羅立法委員致政，蒞校

親身體驗學校對文創園區作為第2校區之實需，花政次認本案可以再行研究，並表達無意將本校文創園區迫離之規劃。本校後續仍循有償撥用方向繼續努力，期給全校師生完善教育環境。

二十二、財產盤點

- (一) 109 年度盤點實施計畫將於 7 月起，為鼓勵實際使用暨保管人回歸為同一人，請各單位財物管理人及使用教職員儘速於今年盤點前辦理移動作業事宜，請務必做好清點並簽認，以利減輕單位財物管理人管理責任。
- (二) 有關各單位教師執行科技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財物(含教育部委辦)，請配合離職、借調或退休程序，該財產物品須繳回任職單位財物管理人，確實做好離校前財物移交事宜。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09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已於 4 月 30 日正式關閉，請各填報單位協助再次審視所報資料，如需修正請於統一修正期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並完成修正。
- 二、本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於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辦理「藝術，讓產學有了靈魂—產學合作計畫經驗分享講座」，由韓研發長豐年分享計畫執行經驗，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詳請參閱本處網站。
- 三、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於 5 月 5 日召開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5 月工作會議，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人員併同專家輔導委員出席參與，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交流。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申請案，國立清華大學共計 2 位同學申請、國立金門大學共計 1 位同學申請，本處已將申請資料送至系所、進行系所審查，請各系所於 5 月 15 日前將審查結果送至研發處。
- 五、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COMRUESTO」、「好竹藝」獲 109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金補助共 100 萬元，並進駐本中心進行為期 6 個月的創業輔導。
- 六、創新育成中心與 HTC 宏達電子進行產學合作，將與多媒系同學及育成廠商運用 HTC 最新產品-VIVECOSMOS 共同產出 VR 藝術作品。

國際事務處

一、師生活動

- (一) 109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在各系所審查後，於 4 月 20 日(星期一)核定公告。申請共 34 人(較前一年度減少 2 人)，計錄取 18 人(學士 13 人、碩士 5 人)，分別來自日本、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緬甸、韓國、美國等。
- (二) 為改善來校交換生求學環境與條件，吸引文化背景更多元化的國際交換生，以促進國際化發展，訪談彙整相關師長建議，研擬未來國際交流新作法。

二、國際交流互訪

- (一) 籌備 65 週年校慶國際論壇，已送出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申請，將視疫情狀況及補助情形如期辦理或延至明年舉辦。
- (二) 為完善國際交流人脈建置，國際處網站「國際交流」項目內增修「國際交流資料庫」，以便外賓名單建檔、查詢。
- (三) 本處與英國姊妹校巴斯斯巴大學 Ian Gadd 教授視訊討論臺藝大參與 Global Academy of Liberal Arts (GALA)全球人文教育大學聯盟活動可能方式。此聯盟成員遍及美非歐亞共 20 所學校，本校為會員校之一，將於 6 月中與各校代表視訊會議，討論未來發展與合作方案，促進人文藝術教學研究之國際交流。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 來校交換學生 2 人、外國學位生 1 人因持停留簽證或免簽證入境，無法依實名制管道購買防疫口罩，奉教育部函指示由學校提供，5 月 1 日(星期五)起比照國人每 14 日 9 片口罩，其所收費用納入防疫專款專用。
- (二) 4 月 21 日(星期二)新增書畫系 1 名學生中止交換由日本返國，並進行居家隔離。該生已於 5 月 6 日(星期三)解除隔離檢疫，建議再自我健康管理 7 日，無症狀再返校。
- (三) 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目前尚有 12 人在海外研修，持續關懷其安全及物資，提前中止交換返國學生計有 7 人，轉知系所協助後續相關事宜。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疫情申請延期者 13 人，放棄交換資格者 13 人。

文創處

- 一、有關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本處協助 5 組創業團隊參加，經平臺注資排序結果，其中「COMRUESTO」獲教育部補助創客基金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現正辦理團隊請款作業中。
- 二、本處為執行 109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於 5 月 1 日召開文創工作室補助計畫審查會議，共計 28 件申請案，委員評選出 12 組團隊補助創業基金，現正辦理簽核程序，預計於 5 月底前公告並通知團隊審查結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本處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以社群媒體連結受眾，融入藝術場域學習與創作。預計於 5 月辦理藝術領袖人才招募活動，於網路平台公開招募，並於 5 月 18 日以及 5 月 19 日辦理 2 堂創意手作課程。
- 四、本處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將媒合社企單位與在地資源，並結合本校師生藝術設計服務與資源，建構具有「社會目標」的品牌。預計於 5 月底辦理 1 場地方創生講座及 1 場企業參訪，媒合社會企業及本校學生共同合作。
- 五、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於 4 月 23 日完成期中訪視審查，現正辦理「服務藝文產業之創新育成平台建置」勞務採購案第二期款項（119 萬 9,700 元）請款作業。
- 六、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預計於 109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3 日在台北迪化街大稻埕商圈，開設「臺藝美學 POP-UP SHOP」快閃店，藉此增加輔導業者通路，活絡市場行銷。

秘書室

- 一、因應本校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可能改建為社會住宅，特邀請內政部花敬群次長、營建署吳欣修署長、陳興隆分署長以及羅致政立委等；與浮洲地區 11 個里長和鄰近的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中山國小等校長與代表，與本校一同商討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未來規劃。本校亦請教職員生們共襄盛舉，到場支持臺藝大發聲。本校呈現出嶄新的課程、工作坊與各種學創平台的藝術新創生態系統能量，讓花次長一行人體驗在臺藝大藝文教育上豐碩的成果。未來將秉續耕耘與開展溝通，不排除共同打造藝教社宅旗艦藍圖。
- 二、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敬請準時與會。

圖書館

- 一、108 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召開，會中討論 106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計收 18 篇稿件，其中 5 篇尚在審查中，完成外審審查共計 13 篇，通過審查者計 4 篇，通過率為 31 %。本期維持刊登 6 篇，除所通過之 4 篇稿件外，將與第 105 期之兩篇餘稿一併於第 106 期刊登。
- 二、本館訂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電影魅力」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三、本館訂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28 日(星期四)、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藝術博物館影像系列資料庫」、「英日語線上學習包」、「全球藝術經典藝術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 五、本館訂於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17 時、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辦理 3 場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108 學年度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已發布公告，初選作業由相關系所審議並推薦，本館組織決審委員會辦理決選並公布獲獎名單，獲獎者可與本館簽訂作品之授權與典藏。
- 二、本學期因防疫需求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與臺藝大藝術聚落之間架設防疫綠籬，請師長同仁協助宣導參觀展覽者勿直接跨越圍籬，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三、因應新館建設期程，本館辦公室將於五月份辦理搬遷至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 四、本館現正準備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作業，並底定展出內容與架構，陸續與相關藝術家、人員組織等討論後續事項。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4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因疫情之故，109年3月份至5月份活動取消、演講廳6場活動共使用8天、國際會議廳5場活動共使用5天；場館使用共計13天。

(二) 4月份因疫情取消活動統計：臺藝表演廳2場活動，演講廳1場活動，會議廳1場活動；共計4場活動。

各館廳活動資料與疫情取消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二、4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2萬9,476元，支出6萬3,927元(含場館清潔費、臺藝表演廳質檢測、飲水機濾芯更換、國際會議廳視訊用HDMI轉接頭採購等)，故透支3萬4,451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三、本中心於109年4月9日(星期四)12:30至13:30假國際會議廳及影音大樓509教室舉辦2020藝術沙龍「藝術行政」講座活動，此次講座由林汶智講師講解如何創團立案，分享實際經驗與投案所遇到的問題，並透過視訊設備及Teams視訊軟體與教研509教室進行視訊同步連線直播，以避免群聚感染。本次講座結合專業實習課程，由國樂系與戲劇系共計64位同學一同參與，感謝學務處同仁的協助，活動圓滿順利。

四、配合秘書室於109年4月27日(星期一)辦理內政部花次長敬群蒞校參訪，本中心於臺藝表演廳協助辦理座談會，出席人員包含花敬群政務次長、羅致政立法委員、營建署吳欣修署長、陳興隆分署長、大觀國小謝治平校長、中山國小王健旺校長、浮洲地區11位里長等貴賓及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一同出席，針對本校反對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可能改建為社會住宅1案，由校長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座談會進行前，由音樂系文以莊老師帶領合唱團現場演唱《快樂頌》，以及孫巧玲主任帶領學生演出《鮑羅定弦樂四重奏第2號D大調第一樂章》，會議圓滿順利。

五、活動防疫管理：

(一) 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屬大型劇場，為避免群聚感染造成

疫情破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規定，取消109年6月份至7月份活動檔期。

(二) 109年4月27日(星期一)座談會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1、採行座位實名制。
- 2、採座位間隔座，並保持室內每人1.5公尺之間隔距離。
- 3、與會師長、人員填寫健康聲明書。
- 4、活動全程配戴口罩。

(三) 本中心預計5月至6月份辦理「2020藝術沙龍」活動，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改採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活動時間於藝文中心臉書專頁線上直播，歡迎各位師生上網共同參與。活動各場次如下：

《2020 藝術沙龍》活動一覽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備考
05/13 (三) 15:00-17:00	身體技術課程	黃文人	演講廳	當代舞蹈技術課程
05/14 (四) 15:00-17:00	表演藝術書寫	戴君安	國際會議廳	舞蹈類
05/15 (五) 15:00-17:00		游富凱	國際會議廳	戲劇類
06/14 (日) 10:00-13:00	身體技術課程	古名仲	演講廳	接觸即興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配合校園防疫管制措施，本中心協助四個體溫量測站架設電腦設備，並安裝校園入口人員紀錄管理系統，系統可透過教職員工生證確認在職、在學身份，亦可做為上班簽到之用，及提供報表查詢。
- 二、本中心建置 5 部遠端連線電腦，提供宿舍同學可隨時連線調控房間冷氣溫度。
- 三、為完善同仁居家辦公備援方案，中心完成遠端簽核電子公文等系統設定。
- 四、本中心協助音樂系於音樂廳建置一個無線 AP 與二個網路節點，供網路直播使用。
- 五、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之遠距教學需求，協助建置 Teams 遠距教學環境，至 5/4 止全校已建立 922 個教學及行政團隊，共計 3342 位使用者使用。未來將持續觀察各單位使用狀況，並提供各單位 Teams 問題諮詢及服務。
- 六、本中心已於 4 月 22 日(星期三) 13:30~15:30 辦理「社交工程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採 Teams 遠距方式上課，共 33 位教職員參加，滿意度問卷回收人數 17 人，平均滿意度 90 分。調查結果如下：
 - (一) 課程內容滿意度(含內容實用性、明確性、豐富性)為 92 分。
 - (二) 講者滿意度(含講者表達技巧、學識專業、組織條理、問題解決能力、時間掌控)為 91 分。
 - (三) 自我評量滿意度(含實質幫助、提昇工作能力)為 87 分。
 - (四) 上課環境與服務品質滿意度為 88 分。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9 學年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暨推廣班開課時間為 7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止，預定 6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網路報名，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另，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班開課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止，請開課學系於 6 月 10 日前繳交開課確認表，以利本中心後續招生、宣傳作業。
- 二、本中心針對幼童、成人和樂齡等對象規劃 108-暑期推廣課程，含括「兒少藝術小學堂」、「兒童美術營」、「魔法科學超人營」、「藝術治療：幼兒創造力和遊戲」、「2020 青春陶花園-樂齡夏令營」等，今起熱烈報名，課程有趣多元，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延續過去兩年與外貿協會合作計畫，雙方刻正研商開設「品牌創立基礎」、「品牌創立規劃與設計實務」、「品牌行銷傳播與攝影實務」等研習班。

體育室

- 一、為提昇學生運動團隊精神，本學期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高三福教授主講「運動心理系列講座」。四月份講座主題為「從運動心理學觀點看待運動傷害」，藉由課程介紹與討論讓同學瞭解如何以正向之心態看待運動傷害之後續處理。
- 二、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課時間規定，本室於109年5月8日前完成109學年度暑期推廣班之開課課程排定，並於109年5月29日前完成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班之課程排定事宜。

人事室

一、 宣導事項：

- (一) 重申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例假及休息日之約定：
本校現行規定，以週六及週日，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為原則，惟因業務需要須於六、日上班之人員，各單位得填送「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同意調整例假日/休假日排班表」，調整休息日及例假，且例假之安排，以每7日為1週期，每1週期內至少應有1日例假，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
- (二) 有關本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教師申請赴陸程序，應以所任職務編列之最高職務列等作為所應適用之赴陸申請程序。相關流程請參閱(如附件十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 (三) 重申本校出勤相關規定：
- 1、上班日到勤時數為8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12:00至13:00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30分鐘，另外30分鐘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延長服務時間。
 - 2、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1次。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 3、因可歸責於個人事由而忘記於彈性上班/下班時間簽到/退者，應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申請漏/未刷卡，若有遲到或早退者仍應確實刷到/退並請假，不得因遲到或早退而故意漏刷卡，人事室將抽查本年度忘刷卡情形，如有不實將依情節輕重究責。
 - 4、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另人事室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出勤、加班、中午服務及辦公情形，敬請各單位確實督導所屬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 (四) 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 1、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引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上開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2、相關案例：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於108年2月酒後騎乘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由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亦經林務局記大過處分。農委會於108年5月函頒新規定，職員酒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趙員為首位執行對象；趙員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於結案後規定，但公懲會認定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無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判其降1級改敘確定。
- 二、109年4月9日至109年5月6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 1人辭聘；約用人員：計 2人新進、 1人離職(如附件四)。

主計室

一、本(109)年度截至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5,062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3 億 6,853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3 億 8,642 萬元之 95.37%，佔年度預算數之 35.08%。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0 億 7,953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 億 1,092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3 億 4,910 萬元之 89.06%，佔年度預算數之 28.8%。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5,761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109 年度預算執行控管

(一)依本校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單位執行數未達第 1 期累計分配數 70%者，不得分配次期預算。

(二)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已打亂各單位既有預算執行計畫，爰本年度暫免依上開規定管控執行進度，並於年度中由本室將第 2 期預算自動分配。

(三)倘於第 2 期預算分配前有超前執行需求，仍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送本室辦理。

美術學院

本院暨所屬系所近期各項展覽資訊如下所列，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同學前往參觀指教，展期間各展覽場域將保持現場通風及安排工讀生協助測量體溫、酒精消毒、填寫訪客登記表等相關防疫作業。

一、【2020 臺藝大美術與設計聯合畢業展-沃野叢萃】

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聯合辦理之「2020 臺藝大美術與設計聯合畢業展-沃野叢萃」，將於109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6日(星期日)，假本校各展區同時展出(含一校區展覽廳、北側藝術聚落及二校區空間等)，歡迎各界人士蒞臨參觀指導。

二、【美術學系聯合畢業展】

校內展：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109年6月7日(星期日)假本校北區藝術聚落及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展出。

三、【美術學系藝術新聲十校聯展】

校外展：109年5月10日(星期日)至109年5月27日(星期三)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展出。

四、【書畫藝術學系109級日間部畢業展「。」】

校外展：109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8日(星期一)假國立藝術教育館第1、2展覽廳、美學空間展出。

校內展：109年5月26日(星期二)至109年6月6日(星期六)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大觀藝廊展出

五、【書畫藝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109級進修部畢業展「月了無蹤跡」】

校外展：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109年5月27日(星期三)假國立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出。

六、【書畫藝術學系109級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展「淬鍊～真善美」】

校內展：109年5月19日(星期二)至109年5月24日(星期日)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展覽廳展出。

校外展：109年5月30日(星期六)至109年6月7日(星期日)假國立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出。

七、【雕塑學系《浸·蛻》須臾的厚度—臺灣藝術大學雕塑系金屬組畢業聯展】，已順利展出，圓滿結束。

校外展：109年5月5日(星期二)至109年5月10日假新北

市藝文中心 B1 第三展覽室展出。

八、【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浮洲動物園—碩士班聯展」】

校內展：109 年 5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假本校學生藝廊展出。

九、【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你要一份有古蹟，還是一份去古蹟？—古蹟系 105 級畢業展」】

校內展：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國際展覽廳展出。

十、本院書畫藝術學系學生參加第十二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篆刻組得獎名單：貳獎：蒙威仁；優選：陳建樺(校友)；入選：張偉、邱尉庭、王威凱(校友)、葉祐霖(校友)、陳家平(校友)。

設計學院

- 一、本院與美術學院首度合辦之「2020 臺藝大美術與設計聯合畢業展-沃野叢萃」，將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假本校各大展場同時展出，其中「設計學院精選展」，精選自本院工藝系、多媒系、視傳系之新一代設計展「2020 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作品，將於教學研究大樓 B1 大漢藝廊展出，敬邀各位長官、師長蒞臨參觀指導。
- 二、今年「新一代設計展」之「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贊助特別獎等獎項中，本院工藝系入圍 11 件作品；多媒系入圍 8 件作品；視傳系入圍 7 件作品，表現相當優異。入圍名單敬請參閱(如附件五)。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伊莉莎白國際小提琴大賽銀牌得主—曾耿元小提琴大師班	5/14(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及1001教室
	林肯中心鋼琴家—王珮瑤鋼琴大師班	5/28(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及1001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安德石長笛大師班	4/15(三)
	文以莊聲樂大師班	4/16(四)
	第七樂章薩克斯風四重奏大師班	4/30(四)
	台灣歌謠學者名家簡上仁講座大師班	5/7(四)

三、本院中國音樂學系學生參與「108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名單」榮獲佳績，獲獎名單請詳下表：

年級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日三	宋雨潔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笙獨奏	特優第二名
日二	陳思錚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笙獨奏	特優第三名
進三	夏民哲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簫獨奏	特優第三名
進三	林裕朋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唢呐獨奏	特優第二名
日一	鄧馥芸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笛子獨奏	特優第三名
日三	吳碧蓮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笛子獨奏	特優第四名
日四	李亦翔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二胡獨奏	特優第一名
日三	林怡君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二胡獨奏	特優第二名
日二	卓欣豫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中胡獨奏	特優第一名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學則第 1 條有關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360 號函申明廢止在案，刪除文字。
- 三、學則第 91 條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4213 號函辦理，新增研究所新生具志願役身份保留入學資格年限條文。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三、檢附條文及說明(如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後公告施行。

決議：研議後再提。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如附件八)，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目前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作業程序，係依據研發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之流程圖及新增系所及博士班之審議原則辦理，故各系所院簽奉核准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之增設調整案提案資料，係以研發處之近中長程規劃書撰擬，簽核過程中會辦之行政單位僅有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研發處，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系所又需另以教育部計畫書格式撰擬，除造成提報單位文書作業負荷外，且通過研究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之文書資料與提報教育部之計畫書版本不同，故在行政作業流程上似有尚待優化之處。
 - 三、因教育部規定各校提報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均需依教育部規範之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提報，而該計畫書內容即涵蓋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規劃、課程安排規劃、硬體設備規劃與增購、空間規劃等各項評估要件。
 - 四、為減輕院系所文書作業負荷並完備校內檢核機制及行政作業程序，本處擬訂定旨揭要點明定作業流程並確認行政單位權責分工，爾後院系所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增設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規範之計畫書格式撰寫，並自我檢核教育部規定之各形式要件後，簽會校內各相關行政單位覆核，續送研發處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適用。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據以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防治要點」，並已經109年4月23日召開性平會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與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提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09年4月1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108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績效報告書。
- 四、檢附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十一)。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

案由：增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村藝術家審查作業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5月6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落實對藝術多元開放之精神並提供青年藝術家發展空間，鼓勵其實務與理論、在地與國際化連結，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二)。

決議：請主任秘書輔導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案由：學生自治會議是否不須經過校務會議審議，由學務處備查即可。

學務長回應：因涉及校務行政運作，建議至少需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案由：期能增設校園基地台設置，可提升優良電話訊號及網路品質。

主席回應：請總務處列管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案由：校長遴選是否可增設2名學生委員。

主席回應：請人事室列管研議。

拾、薛副校長報告

感謝各院系所配合大期程管考作業，接下來即將有設計學院及美術學院的畢業展，並邀請到許多高中學校來參與；接下來大期程將與各行政單位召開會議，針對本校各項大型建設、人事權益、行政培訓等業務進行研擬推展。

拾壹、吳副校長報告

感謝所有行政同仁於防疫期間在校園各出入口進行管制作業，忍受風吹日曬及蚊蟲叮咬的不適，接下來會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針對目前疫情趨緩是否應變更本校防疫措施進行研議。

拾貳、綜合結論

一、感謝防疫指揮小組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資訊，超前部署本校防疫相關措施，感謝各行政單位於防疫期間輪班支援防疫工作。

-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已竣工，預計於5月下旬辦理初驗，後續進行驗收、點交校方接管，並同步向新北市政府請領使用執照，感謝總務長及營繕組的辛勞，目前僅待檢驗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啟用，感謝體育室彭主任及學務長對於建案提供各項規劃，並爭取經費添購設備器材，發揮群策群力的精神，提高多功能活動中心可帶來的使用價值及經濟效益。
- 三、感謝全校師生同仁於4月27日內政部花敬群次長、營建署吳欣修署長、陳興隆分署長以及羅致政立委等貴賓蒞校參訪時，一同為本校發聲，期望內政部能重視板橋浮洲地區的發展，除了繼續壯大臺藝大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讓此地能打造成為最宜居的「文教大庭園」以及藉由設立「藝文中心文化」之在地藝術教育機構，落實在地藝術深耕及提升藝文水平，拓展學用合一產業鏈融入之國際產學基地。
- 四、請各位教師務必了解提報教育部教師升等準備之資料要件，儘量避免後續作業上之困擾。

拾參、散會（下午3時47分）

附件一

109 學年度橋生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人數一覽表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0					
美術學系	2	47	2	1+1	10	2			
美術當代博碩士班				1	1	0	1	2	1
書畫學系	2	5	2	1	1	1	1	0	
雕塑學系	4	11	4	1+1	1	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	5	1+1(流用聯合分發，第1梯次)	1	0	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	2	1
視傳達設計學系	2	42	2	1	4	1			
工藝設計學系	1	18	1	1	4	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71	1	1	0	0			
多媒體動畫新媒體碩士班				1	5	1			
傳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博班				1	8	1	1	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聯合分發 4	第1梯次2人		1+2	1	0			
廣播電視學系	聯合分發 3	第1梯次1人		1	5	1			
電影學系	7	64	7	1+1	11	2			
表演藝術學院碩博班				1	1	0	1	0	
戲劇學系	2	47	2	1	3	1			
音樂學系	4	17	4	1+1	8	2			
中國音樂學系	4	8	4	1	1	1			
舞蹈學系	2	6	1	1	0	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	4	1	1	1	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	2	1			
合計	33+7 =40	341	35	20+2+4 =26	70	16	2+4 =6	5	3

學士班名額依學系填報。碩士班每班別為1名(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未申請招生名額)，學士班名額流用碩士班4名，依去年報名人數前4名班別各增加1名。博士班每一班別各1名，學士班名額流用博士班4名。圖文系碩士班本地生缺額2名。

附件二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04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因避免群聚感染，109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活動取消			
演講廳	1	學務處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	04/06
	2	廣電系	藝美獎頒獎典禮	04/07、04/11
	3	學務處	108-2 專業實習講座	04/09
	4	圖文系	2020 圖文傳播數媒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04/23~04/24
	5	多媒系	105 級畢業製作總審	04/28
	6	音樂系	期中考	04/30
會議廳	1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	04/09
	2	秘書室	防疫會議	04/13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4/14
	4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課畢業會考檢討	04/20
	5	師資培育中心	評鑑	04/30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04 月份疫情取消活動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戲劇學系	進學班四年級畢業公演	04/21~04/26
	2	戲劇學系	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	04/28~05/03
演講廳	1	學務處	108-2 專業實習講座	04/16
會議廳	1	師資培育中心	高中端諮詢交流會議	04/16

附件三

藝文中心109年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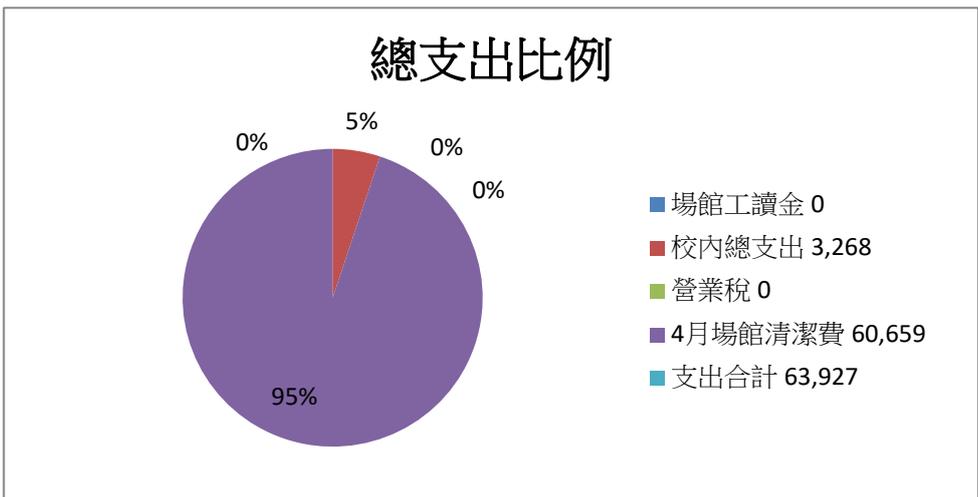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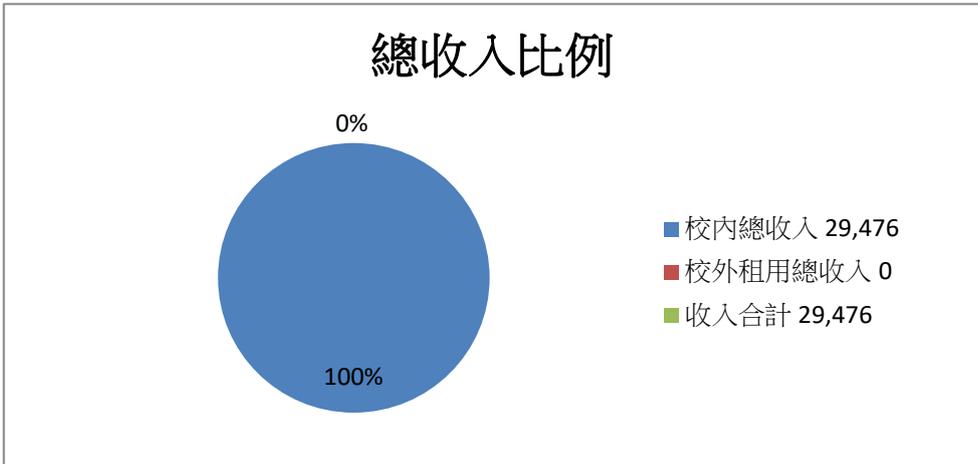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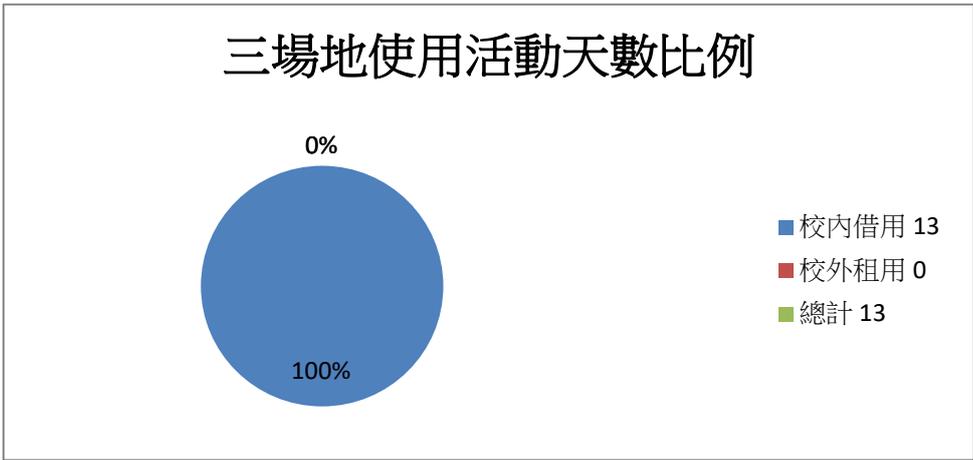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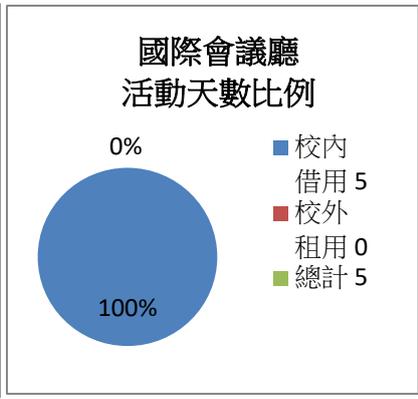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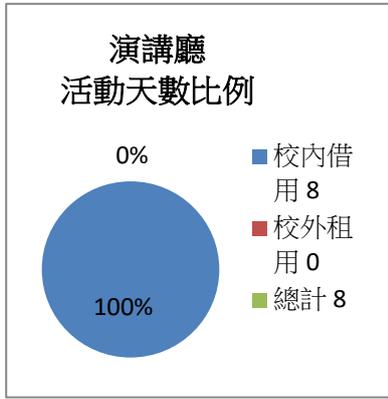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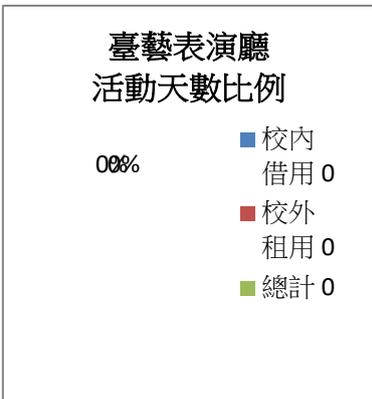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26,58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26,580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100%	2,896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5		2,896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3	100%	
校外租用	0	0%	
總計	1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9,476	100%	
校外租用總收入	0	0%	
收入合計	29,476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3,268	5.1%	臺藝表演廳質檢測、 飲水機濾芯更換、國 際會議廳視訊用HDMI 轉接頭採購
營業稅	0	0.0%	
4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94.9%	
支出合計	63,927		
藝文中心4月份場館透支	34,451		



附件四

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資料

109年4月9日至109年5月6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辭聘。					
雕塑學系	客座 助理教授	楊子強	辭聘	109.04.21	依翁師109年3月27日 申請書及雕塑學系同年 5月5日奉准簽案辦理
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1人離職。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行政幹事	施欣宜	新進	109.04.20	遞補余彥葶遺缺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行政幹事	余彥葶	離職	109.04.16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輔導 教師	王 敏	新進	109.05.01	遞補涂良錦遺缺

附件五

設計學院業務報告-附件

系別	獎項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學生作者	指導老師
工藝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工藝設計類	∞ Infinity	林宜萱	劉立偉
	入圍 金點新秀贊助特 別獎				
工藝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工藝設計類	日影茶器 Sun Shadow Tea Maker	林立生	梁家豪
工藝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工藝設計類	支身 Looking for a fulcrum	徐郁軒	王意婷、趙丹綺
工藝系	入圍 金點新秀贊助特 別獎，並通過複審， 晉級決賽	產品設計類	手沖咖啡套組 Nesting	杜欣芫	劉立偉
工藝系	入圍 金點新秀贊助特 別獎，並通過複審， 晉級決賽	視覺傳達設 計類	BT	顏佑宇	范成浩
工藝系	入圍 金點新秀贊助特 別獎	產品設計類	企鵝工具組 Penguin Tools Kit	廖于萱	劉立偉
工藝系	入圍 金點新秀贊助特 別獎	工藝設計類	東香 Eastern aroma	林嘉俞	劉立偉
工藝系	入圍 金點新秀贊助特 別獎	工藝設計類	蔓條絲理 Grow in a leisurely manner	廖紹吟	趙丹綺、王意婷
工藝系	入圍 金點新秀贊助特 別獎	工藝設計類	三牲道 RECALL	賴宥羽	劉立偉
工藝系	金點新秀循環設計特 別獎 進入決審	循環設計特 別獎	FILTER環保餐具盒 FILTER	王伶辰	劉立偉
多媒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 設計類	藍移 MOVE ON	任怡靜、高若銘、許嘉玲	陳建宏、黃睿烽、 楊蕾
多媒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	一班車的距離 Hi	高浚晏、蘇艾苓	陳建宏、吳至正

	年度最佳設計獎	設計類			
多媒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 設計類	浮標 Buoy	張家寧、沈莉臻、黃芊華	陳建宏、黃睿烽、 楊蕾
多媒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 設計類	殘存時光 Everlasting	許煒莉、李寬怡	黃楷迪、黃睿烽、 陳建宏
多媒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 設計類	少女的十二法則 Animaidens	楊文瑄、沈莉臻、高若 銘、張沅寧、廖子涵、張 家寧、許煒莉、曹丞媛、 范嘉媛、張榮順	陳建宏、張晴雯
多媒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 設計類	草字頭 ia ilus?	張榮順	陳建宏
多媒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 設計類	餘溫 Everlasting Touch	楊皓茨、張沅寧、邱郁 茜、紀宥巨	陳建宏、黃楷迪、 黃睿烽
多媒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 設計類	生 Living	楊文瑄、蔡愷儷	陳建宏、黃楷迪、 楊蕾
視傳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產品設計類	280 天	林于璇、楊筑茵、李虹儀	李尉郎、陳彥彰
		社會設計類	280 days		
視傳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視覺傳達設 計類	深夜博物館-主視 覺形象 Midnight Museum	楊順志	李尉郎、林俊傑
視傳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視覺傳達設 計類	水造佛經-普門品 Buddhist Sutra Reconstruction	楊順志	李尉郎、林俊傑
視傳系	入圍 金點新秀設計獎 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 設計類	糖控控糖 Sugar Tamer	陳穎萱、周蓉蓉、蔡佳 蘋、王曉萱、吳心宇	李尉郎、陳彥彰、 李俊逸
視傳系	入圍 金點新秀贊助特 別獎	工藝設計類	時尚標本所 Fashion Specimen Studio	王允彤、賴亭妤、廖映 晴、林忻怡	李尉郎、陳彥彰
視傳系	入圍 金點新秀贊助特 別獎	視覺傳達設 計類	寶島神明星 FORMOSA ALLSTAR	施宇恩、江采汝、胡泰 源、李威諭、黃競立	李尉郎、陳彥彰
視傳系	金點新秀循環設計特 別獎 進入決審	循環設計特 別獎	Cycle Bottle	曾雅湘、蕭如君、程詠淇	李尉郎、陳彥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第1條、第91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依教育部109.02.04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申明廢止在案，刪除該細則。</p>
<p>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u>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u></p>	<p>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109.03.24臺教高（二）字第1090034213號函辦理，增列該項。</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

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

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

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
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
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
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
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
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
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
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

經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一學年(含)以上學生。
 - (二)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 三、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
 - (三) 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接受申請後，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系、所、院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陳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四、申請名額：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一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

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除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總說明

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內容，為鼓勵在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有研究潛力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學生，及提供學校人才培育更大彈性，增加高等教育競爭力，促使學制彈性，爰制定本要點，擬具「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申請資格條件。(草案第二點)
- 三、辦理時間及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招收名額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通過申請者就讀資格。(草案第五點)
- 六、通過申請者因故回讀碩士班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 七、通過申請者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處理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本校不得同時擁有雙重學籍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時應制定之相關規定提報程序。(草案第九點)
- 十、核定與實施。(草案第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p>	法源依據。
<p>二、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p> <p>(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一學年(含)以上學生。</p> <p>(二)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三) 經原就讀或相關係、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p>	申請資格條件。
<p>三、辦理時間及方式：</p> <p>(一)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p> <p>(二)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p> <p>(三) 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接受申請後，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系、所、院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陳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辦理時間及方式。
<p>四、申請名額：</p> <p>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一名為限。</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招收名額之規定。
<p>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通過申請者就讀資格。

規 定	說 明
<p>六、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p> <p>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通過申請者因故回讀碩士班之規定。</p>
<p>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通過申請者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處理規定。</p>
<p>八、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除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p>	<p>依本校學則第66條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同時在本校其它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說明本校不得同時擁有雙重學籍，故除自請撤銷其逕修博士資格，不得回原碩士班考試。</p>
<p>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時應制定之相關規定提報程序。</p>
<p>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與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整體校務發展及考量近中長程發展目標、整體教學資源與配合產業人才需求，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爰擬具「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其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教學單位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草案第三點）
- 四、本校增設調整案提報原則。（草案第四點）
- 五、行政作業流程及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六點）
- 七、施行政序（草案第七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為配合本校整體校務發展及考量近中長程發展目標、整體教學資源與配合產業人才需求，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訂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立法目的及依據
<p>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p>	教學單位適用對象
<p>三、教學單位之增設包含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班次及學籍分組；調整包含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相關用詞及定義如下：</p> <p>（一）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p> <p>（二）新增班別（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p> <p>（三）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二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p> <p>（四）整併：指一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一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p> <p>（五）整併並更名：指既有一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p>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六)更名: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

(七)停招: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

(八)裁撤: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後,且已無在學學生,裁撤既有單位組織。

(九)特殊項目與一般項目:

	特殊項目	一般項目
增設	*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	*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	*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裁撤	無	*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p>*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 (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p>	
<p>四、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規劃：</p> <p>(一)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學校發展特色。</p> <p>(二)考量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p> <p>(三)依據現有基礎及規模，合理分配學校整體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p> <p>(四)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與空間，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p> <p>(五)停招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並考量教師流向及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包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措施。</p>			<p>本校增設調整案提報原則</p>
<p>五、本校教學單位之各項增設調整案，應依下列提報程序辦理，並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一：</p> <p>(一)申請增設與調整案，應依教育部規範之增設、調整計畫書格式撰寫，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併附校內檢核表(如附表二)送相關行政單位簽註意見後送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二)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系所，三年內不得申請復招，經確認已無在校學生且無復招之規劃，應由所屬學院提報裁撤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三)各項申請案提案時程及各式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另案公告之。</p> <p>(四)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報部時程，由教務處依教育部來函公告之。</p> <p>(五)獲教育部核定涉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案，由教務處召開招生名額總量會議決議招生名額分配表並報部核定。</p>			<p>行政作業流程及程序</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施行政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草案)

- 一、為配合本校整體校務發展及考量近中長程發展目標、整體教學資源與配合產業人才需求，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訂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
- 三、教學單位之增設包含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班次及學籍分組；調整包含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相關用詞及定義如下：
 - (一)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二)新增班別(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 (三)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二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四)整併:指一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一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
 - (五)整併並更名:指既有一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
 - (六)更名: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
 - (七)停招: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
 - (八)裁撤: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後，且已無在學學生，裁撤既有單位組織。
 - (九)特殊項目與一般項目:

	特殊項目	一般項目
增設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裁 撤	無	<p>*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	---	---

四、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學校發展特色。
- (二)考量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
- (三)依據現有基礎及規模，合理分配學校整體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 (四)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與空間，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五)停招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並考量教師流向及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包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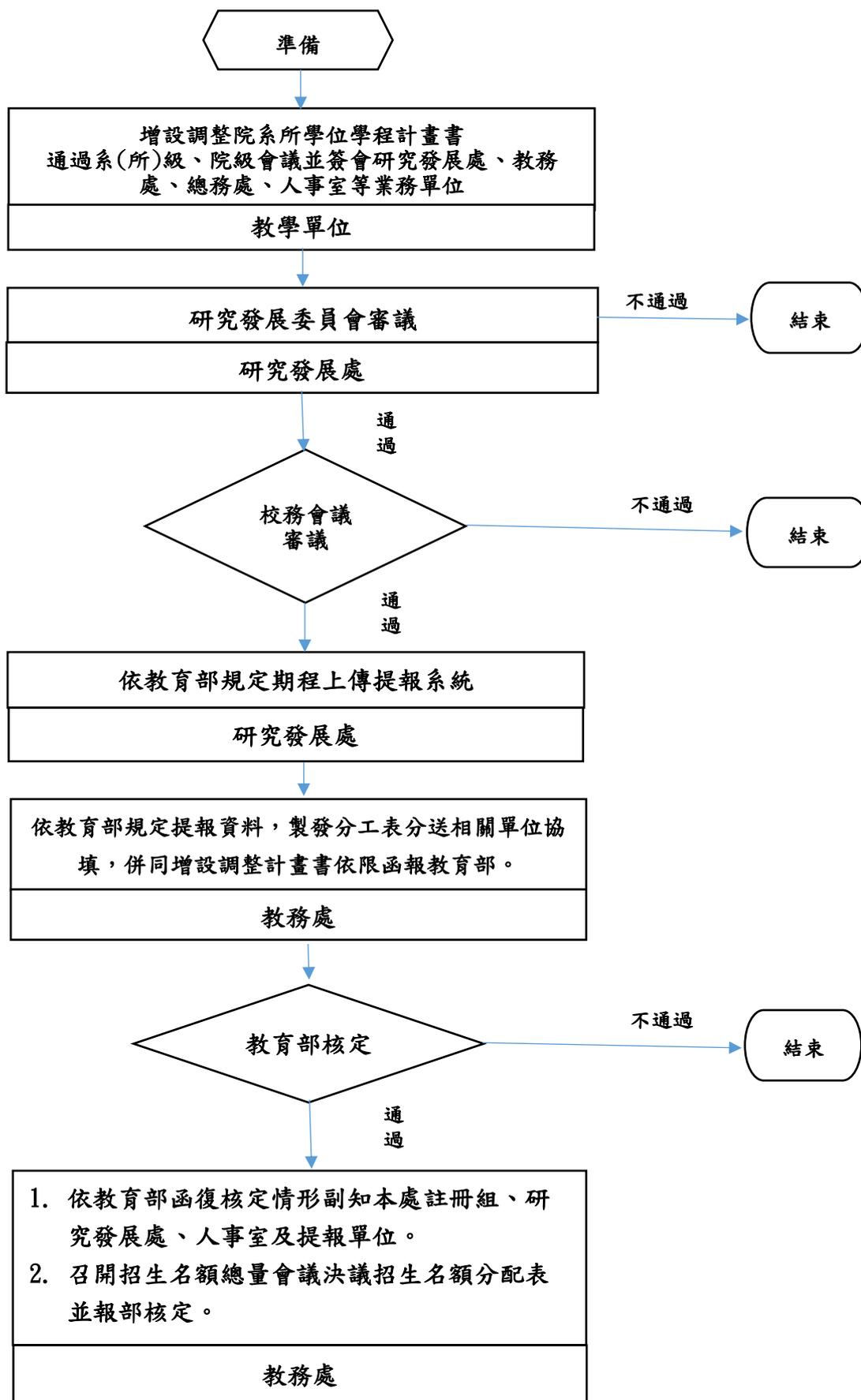
五、本校教學單位之各項增設調整案，應依下列提報程序辦理，並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一：

- (一)申請增設與調整案，應依教育部規範之增設、調整計畫書格式撰寫，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併附校內檢核表(如附表二)送相關行政單位簽註意見後送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系所，三年內不得申請復招，經確認已無在校學生且無復招之規劃，應由所屬學院提報裁撤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各項申請案提案時程及各式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另案公告之。
- (四)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報部時程，由教務處依教育部來函公告之。
- (五)獲教育部核定涉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案，由教務處召開招生名額總量會議決議招生名額分配表並報部核定。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校內檢核表

基本資料 (由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案名：

申請項目：增設—系所 院設班別 學位學程 班別(次) 分組新增
 調整—系所更名 班次更名 增減或整併班次 跨系所整併 復招
 其他—停招 裁撤

備註：

1. 更名及復招案免填教育部計畫書格式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2. 停招案須填寫教育部計畫書格式第一部分摘要表及停招說明。
3. 裁撤案僅需填寫計畫書格式第一部分摘要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教育部規定標準	自我檢核現況 (由申請單位填寫)	覆核意見
一、	評鑑成績 (更名、復招、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大學校務評鑑各項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覆核：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二、	設立年限 (更名、復招、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p>(一)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系申設博士班、研究所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3年以上。 2. 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3年以上。 3.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4.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已符合師資質量。 5.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但須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6.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p>(二)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2.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系所已設立達3年以上)。 3.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4.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5.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但支援系所符合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進修學制/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	(覆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p>師資結構</p> <p>三、(更名、復招、停招、裁撤案無此項)</p>	<p>(一)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p> <p>1. 學系：</p> <p>(1) 設日間學制學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 1/2 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2) 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設碩士在職專班者，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4) 設碩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 7 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5) 設博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2. 研究所：</p> <p>(1) 設碩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 1/2 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2) 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設博士班：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學院及學位學程：</p> <p>(1) 設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2) 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3) 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p>	<p>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p> <p>2. 擬聘專任教師___位。</p> <p>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p> <p>2. 副教授以上___位</p>	<p>(覆核單位：人事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p>
--	---	--	--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四、	空間規劃 (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1.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 座落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計畫書 P. ____~P. ____)	(覆核單位：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五、	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計畫書 P. ____~P. ____)	(覆核：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六、	課程規劃 (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一)反映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二)為提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可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教育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計畫書 P. ____~P. ____)	(覆核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七、

限申設博士班填寫
(請擇一勾選填寫)

學術條件：

(一)人文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二)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三)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註：

1.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2.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3.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4.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人文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覆核單位：研發處)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其他意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年04月23日108學年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無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無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之人員。</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增修。 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增列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二）、第一款教師刪除護理教師，增列志願服務人員。 （三）、第二款職員、工友增列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志願服務人員。 （四）、第三款學生增列學制轉</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u>。</p>	<p>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及研修生。</p>
	<p>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無修正</p>
<p>五、本校<u>總務單位</u>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u>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並做成紀錄，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u>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五、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說明會，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並做成紀錄，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增修。</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明定由總務單位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p> <p>(二)、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p> <p>(三)、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無修正</p>
	<p>七、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無修正</p>
	<p>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p>	<p>無修正</p>

	<p>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p> <p>(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無修正</p>
<p>十、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p>	<p>十、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p>	<p>一、 依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增修。</p> <p>二、 修正說明如下： 定明如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p>

<p>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十一、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平會，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p> <p>(一)、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p> <p>(二)、學生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如屬實則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懲處及救濟。</p>	<p>無修正</p>
<p>十二、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十二、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增修。</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p>
<p>十三、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十三、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增修。</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修。</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p>

<p><u>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u>先</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增修。 二、教育部函示倘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造成事件管轄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超過五人，以調查程序經濟之考量，相關學校得與事件管轄學校共同外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達到參與調查之目的。</p>
	<p>十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無修正</p>
<p>十七、本校<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u>知悉<u>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七、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學務處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增修。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增列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依本校之實務執行順序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之規定，前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 三、第二項增列。</p>

<p>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u>應即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u>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u>組成初審小組，確認是否有管轄權與是否受理，並得提供事件之危機處理建議。</u></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於接獲申復後，<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與二十條規定增修。</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有關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或初審小組，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三、第四項文字修正，定明不受理之申復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無須組成審議小組。如不受理之申復由性平會重新討論為有理由時，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十九、經媒體報導或本校校安中心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無修正</p>
<p>二十、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u></p>	<p>二十、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修。</p> <p>二、文字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p> <p>(二)、增訂第二款，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p>

<p><u>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p> <p>(六)、<u>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八)、<u>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以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五)、增訂第六款，明定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p> <p>(六)、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p> <p>(七)、增訂第八款規定，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p>	<p>無修正</p>

	<p>人。</p> <p>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u>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u>。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u>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p> <p><u>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增修。</p> <p>二、明定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p> <p>三、明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修。 二、明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p>
<p>二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二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p>	<p>「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p>
	<p>二十五、為保障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p>	<p>無修正</p>

	<p>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u>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對當事人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u><u>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p> <p><u>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增修。</p> <p>二、文字增修，並增列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協助。有關專業協助，學校可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辦理，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p>
<p><u>二十七、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p>(一)、<u>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二)、<u>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u></p> <p><u>有前項(一)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二)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u></p> <p><u>非屬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u></p>	<p>原要點無</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與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新增。</p> <p>二、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本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本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p>

<p><u>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p> <p><u>有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p> <p><u>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u></p> <p><u>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p> <p><u>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u></p>		
<p><u>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u></p> <p><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行為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增修。</p> <p>二、點次修正。</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四、第二項文字新增說明：</p> <p>(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需經性平會確認，性平會需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懲處相關事宜。</p> <p>(二)、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原則上不得重新調查。</p>
<p>二十九(同右內容)</p>	<p>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p>	<p>點次修正。</p>

	<p>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三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u>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u>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十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u>職員甄審委員會</u>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點次修正。</p> <p>二、修正職員救濟單位名稱改為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p>
<p>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專責單位保管<u>二十五年</u>；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行為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u></p>	<p>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人</u>)。</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加害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名該當事人。</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與三十四條規定增修。</p> <p>二、點次修正。</p> <p>三、「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p> <p>四、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與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存檔。</p> <p>五、將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資料之規定。</p> <p>六、明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與調查報告需包括之事項。</p>

<p><u>紀錄。</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u>經性平會議法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p> <p>(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六)、<u>處理建議。</u></p> <p>前項<u>行為</u>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u>行為</u>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u>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u>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行為</u>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u>人之改過現況。</p> <p>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u>行為</u>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u>行為</u>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二) <u>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p> <p>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三十二、(同右內容)</p>	<p>三十一、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宣示為：</p> <p>(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p>	<p>點次修正。</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二)、 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預防性暴力，申訴比隱忍更有效。</p> <p>(三)、 發現或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申訴專線 (02)2967-4948 或電子信箱：sa@ntua.edu.tw</p> <p>(四)、 本校基於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立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身份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p>	
<p>三十三、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修正，需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p>

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4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4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3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

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9 年 4 月

目 次

壹、前言	3
貳、108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4
◆ 教育績效構面.....	4
◆ 投資績效構面.....	21
參、108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22
肆、檢討與改進.....	30
伍、結語.....	31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以人本環境為主軸，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改善學校周邊行人用路的安全及加強跨區域之串聯，拆除本校部分校園圍牆，退縮校園空間，提供開放空間作為市民街角廣場及人行空間，重新塑造本校與市容的整體景觀，建立與浮洲地區一體共生的關係。作為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本校以嶄新的面貌扮演社會整體美感提升的重要角色，並持續關懷深耕板橋浮洲乃至雙北地區，引領學界、業界及國家藝術文化的持續發展。並且，秉持本校校訓「真善美」，以「優質化」、「學用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個構面，致力培育學子具備專業精深的藝術創作專業能力，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宏觀視野與國際參與能量。同時，也關注社會議題，打造在地深耕—走向國際的藝術教研環境，實踐藝術扎根、培育與關懷，落實本校社會責任與推動校務發展。

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貳、108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秉持本校教育目標及理念，戮力推動校務發展，整合各方及在地資源，開展與外部單位的合作交流，輻擴國際學術交流、藝術展演的能量，並力行空間設備及學習資源的擴充與再造，打造優質專業的教學及學習環境。108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效，分列為教育績效構面與投資績效構面說明於下：

◆ 教育績效構面

一、 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定

本校自 107 年度起即開始籌組相關校級評鑑委員會、辦理系所評鑑研習講座、由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等推動本校各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之相關作業。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系所自辦評鑑說明會，協助教學單位深入了解評鑑作業。惟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方式由「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改為「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並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說明會，說明未來委託評鑑規劃內容及相關期程，預計於 111 年 8 月完成品質保證認可。

因應系所評鑑資料蒐集作業，108 年度本校電算中心已辦理 3 場系所評鑑系統會議，與教學單位研議評鑑項目及系統建置的需求，並持續滾動精進中，期能提升未來評鑑作業效率。



▲圖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說明會與系所評鑑系統規劃會議辦理情形

二、 收回北側(僑中眷舍)、南側(體育場用地)被占用校地案
業完成「收回遭占用南北側校地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預計 109 年 5 月 20 日起，對本校遭占用校地住戶，以法律途徑，施予適當壓力，俾早日收回校地，以開展校務。

(一) 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情形

1. 透過「委任律師收回遭占用房地訴訟案」採購案，委請律師起訴北側影響「新北市府中 456 案」住戶，依訴訟情形，審判長指示學校與住戶就救濟金發給進行和解，本案持續辦理中。
2. 藉由勞務採購律師專業服務，其已協助北側校地之 1 戶占用戶與本校進行訴訟外和解，並已於 108 年順利完成點交收回。

(二) 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情形

1. 藉由訴訟途徑的救濟，輔以救濟金的誘因，108 年已有 5 戶住戶主動表示願與學校和解返還校地。
2. 有意願與本校和解住戶，多數希望能確知學校同意現況可以留住時間，基於公平起見，已簽定統一時間表，並依返還時間，就救濟金發給額數為不同處遇，應能有效加速校地收回。

三、 興建多功能活動與研究中心

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復同意本案經費由原核定 4 億 6,820 萬 9,720 元，增加為 5 億 1,795 萬 8,124 元。108 年 5 月因聯合承攬廠商巨人水電財務狀況不穩、無法順利出工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內政部營建署於 6 月 25 日同意調整共同承攬廠商所佔契約金額比例，並於 10 月 3 日同意備查專業機電分包商資格。

本工程契約工期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止，廠商施工進度不如預期，至 108 年底已完成外牆磁磚及金屬裝修工程、電梯、

門窗及水電配管配線等工項，持續辦理景觀工程及室裝作業中。



▲圖：多功能活動與研究中心示意圖

四、 進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審定規劃設計方案，並於 108 年間辦理 8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及 2 次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圖：有章藝術博物館示意圖

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9 日函復同意本案經費由原核定 2 億 7,613 萬 4,091 元，增加為 3 億 8,488 萬 1,820 元。另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函文提報本工程基本設計書圖資料予教育部審議，併同修正計畫經費由原核定 3 億 8,488 萬 1,820 元調整為 4 億 3,329 萬 6,316 元。

五、 辦理「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以人本環境為主軸，改善大觀路臺藝大通學道路及沿街步道，以提升行人用路安全及市容景觀，並加強跨區域之串聯，帶動板橋浮洲一帶成為文創產業的創新基地，進而塑造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提供民眾一條都市綠廊，創造交通寧靜區與優質街道人行空間，形成兼具地方特色與門戶地位之道路。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完工，並於 9 月 5 日驗收合格，工程成果並榮獲「2019 第 7 屆臺灣景觀大獎」環境設施類優質獎肯定。



▲圖 臺藝大圍牆拆除後街景

六、 新建學生宿舍工程

本校宿舍既有床位 822 床，未來學生宿舍完成可新增 670 床位，總床位達 1,492 床，住宿率將可由 14.95% 提升至 27.15%，有效解決床位不足之問題。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決標予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3 月 29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14 日召開 3 次景觀小組會議討論規劃設計內容，續於 10 月 2 日核定本案規劃設計方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另，本校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預算討論會議，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 2 億 9,285 萬 8,519 元調整為 4 億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計畫經費變更作業。

七、 提升學術研究及專業研究群組能量以建構優質學研環境

(一) 辦理多場次科技部研究計畫講座活動

為提升本校師生撰擬研究計畫與學術論文的量能，激發創新研究，並使更多師長瞭解藝術研究計畫申請過程及執行技巧，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及 11 月 29 日分別舉辦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曾敏珍主任主講的「英文摘要撰寫技巧講座」以及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科技藝術領域學士班邱誌勇教授講授「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與執行秘訣」；本校並提供教師計畫撰寫的個別諮詢服務。



▲圖 「英文摘要撰寫技巧講座」與「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與執行秘訣」辦理情形

(二) 籌組專業研究群組，落實藝術文化的學術實踐

智庫中心藉由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鼓勵師生參與文化、文創與藝術發展政策相關研究，爭取校內外資源，108年度建置4門專業研究群組：

群組名稱	召集人
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跨領域專業研究群組	美術學系陳貺怡教授兼美術學院院長
文化治理與國際文化交流網絡群組	藝政所劉俊裕教授
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	電影學系吳珮慈教授兼副校長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	廣電系單文婷副教授兼研發處智庫中心主任

同時，為提升智庫中心研究能量，規劃辦理講座、工作坊，以及學術論壇與研討會等，邀集校內教師、碩博士生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校外產業界人士、政府機關等產官學界專家，共同分享、對話。108年度共計辦理35場次文化藝術領域之講座與工作坊，並舉辦4場大型學術論壇暨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校，各場活動皆獲得良好迴響。未來倘有更多資源挹注，期能進行跨域合作，擴大交流領域並提升師生參與率。



▲圖 「數位匯流時代的串流平台與文化創生」論壇與
城市地景攝影與藝術參與工作坊辦理情形

八、 優化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在本校的領航下，結合週邊之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等四校，簽訂「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建立「大手牽小手」的在地夥伴關係，共同協力合作，建置連貫且永續的藝術教育環境，以「藝術教育」深耕大觀地區的文化土壤，執行情形如下：

(一) 開辦多元藝術教育課程

為扎根美感教育，由本校支援人力及經費，並依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級學校的課程規劃及發展需求，協助開辦藝術教育課程或社團活動。108 年度共開辦 28 個藝術教育課程活動，包括舞蹈、直笛、吉他、動漫、戲劇等課程，服務大觀園區 4 校學生至少 570 人次。



▲圖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級學校藝術課程辦理情形

(二) 培植在地藝術幼苗與人才

108 年度本校媒合至少 25 位碩士班或大學部學生至園區各級學校進行藝術教學活動，施以專業的藝術教育，培植在地藝術幼苗；同時，擴大實作學習場域，串接本校學生教學與實習的機會，讓學子以所學專業走入社區，成為具備在地觀點與人文素養的藝術啟蒙教師。

(三) 108 年度首度向下扎根至幼兒園

在創立與耕耘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穩健基礎之上，自 108 年度起，除與原高中、國中、國小合作開辦的課程活動外，本校首度向下扎根至幼兒園，開設捏塑、繪畫等課程。打造從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大學

階段，再到碩士、博士班連續一貫的藝術教育園區，全方位開展園區內的藝術教育活動。

九、 舉辦 2019 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

(一) 限時動態 - 超領域國際展

本校舉辦大臺北藝術節系列展，以「限時動態 - 超領域國際展」為 108 年當代藝術策展的展題，於 108 年 11 月 08 日至 109 年 1 月 21 日期間，在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北區藝術聚落」以及「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等展區舉行。參展藝術家來自美國、日本、澳洲以及臺灣等地。



▲圖 2019 大臺北藝術節
當代藝術雙年展開
幕儀式

從「限時動態」的社群生態切入，點出今日串流媒體下的時間計量趨於限時與同步，使「當下感」之非定性成為主要內容，各種異變的組合訊息足以思考電傳波動下的感知運作，我們不再從單向的體制行動，而是一開始就是全面的啟動，並以「超領域」一詞詮釋當代藝術中的實踐趨勢。正如訊息自由流動顯示個體

即在全領域之中，該展提出「新」當代實踐方案，展覽基於「超領域」透過各作品場域重探知覺邊際。

本展邀集 21 組參展藝術家，多個團隊資源共享之下創造精勤之作。其中更邀請到國際藝術大師蓋瑞·希爾 (Gary Hill)，透過影像的裂縫反問知覺內容；日本藝術家河口洋一郎 (Yoichiro Kawaguchi) 以演算法生成數位生物；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的作品「方舟溫室」則引入歸返「原鄉」之渴望。



▲圖 《時光冉冉》演出畫面

▼圖 藝術家梅爾·奧卡拉漢
《首次／二次 劇譜》



展覽期間開幕暨演出活動 6 場，參與人數 2,209 人次；大師講座 4 場，參與人次 661 人；環境生機與飲食文化工作坊 6 場，參與人數 170 人；團體預約導覽 8 場，參與人數 180 人。活動期間更於粉絲專頁露出超過 113 則，包含藝術家及作品介紹、演出及活動宣傳、贊助露出及相關報導等發文，並同步於雜誌、媒體廣告等進行多元管道的強力宣傳。



▲圖 大師講座系列活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近年舉辦多場大型展覽，包括 105 年的「第一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去相合」以及 106 年度配合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辦理「空氣草」展覽，107 年度「第二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超日常」，至 108 年「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前來參與的人潮持續攀升，108 年度限時動態展之參觀人數已超過 2 萬人次。期許運用展、演、映、論的藝術舞台，壯實藝術人才的教育量能，並藉此藝術活動將校外觀眾帶入校園，帶動民眾參與及欣賞藝文活動的意願及風氣，以推動藝術與全民共享的理念，活絡北臺灣地區之藝文氛圍。

2016-2019 有章藝術博物館大型展覽參觀人次統計			
展覽	開館日數	參觀人次	平均每日入館人次
2016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去相合	47	12,734	270
2017 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展演力	50	16,293	325
2018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超日常	53	20,043	378
2019 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	53	24,409	460

(二)跨領域列車：法國電影十月天影展

為活絡大臺北地區藝文氣息，帶給民眾富足心靈之藝術養分，本校於108年10月18日至11月1日期間，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舉辦「法國電影十月天」影展，精選5部經典法國電影，由傳奇名導的眼光，剖析表演藝術的精髓之處；另一方面，亦透過影像進行臺法之間的文化交流，包括邀請臺灣與法國導演，一同針對各自在異地拍攝時，所發生的衝擊與體驗，進行分享與談。此外，也邀請影像學者、跨界人士針對不同面相深度對話，促成表演藝術與電影美學的交流激盪；並透過電影美學與藝術的深刻討論，挹注劇場、歌唱、舞蹈等跨界元素，使與會者的視野更加開闊與充實。



▲圖 《最後地下鐵》、《情迷芭芭拉》經典法國電影

十、 舉辦2019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2019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從專業走向跨域，從臺灣走向國際，從傳統到當代，從學術殿堂走向在地推廣。本校延伸教育目標逐年推進在地社會責任，匯聚板橋地區民眾走向劇場，走進空間，並以「走向」為題，打造「共好」的藝術城市。



▲圖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走向__」

(一) 邀請國際共製，經營臺灣藝術品牌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由本校藝文中心主辦，薈萃全校師生精華與軟硬體打造。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共製作 9 檔節目 15 場演出，邀請香港、法國、奧地利、加拿大、德國等各國藝術家齊聚匯演，呈現戲劇、舞蹈、音樂與多媒體的豐富節目內容，以多元的劇場形式展現國際觀。藉著引入國際資源、表演藝術創作場域的連結，以藝術創作和文化介入，引領臺藝走向國際，也可以恰如其分地，扮演一個讓世界由藝術創作展演來認識臺灣的文化交流平臺。

表：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合作國際藝術團隊及藝術家

合作國家	合作團隊	節目名稱
香港	華意堂藝術策劃有限公司	《鬼戀》
法國	遺忘劇團	《墜落的天使》
加拿大	長笛演奏家 雷恩·寇伯	《世界咖啡館》
法國	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ÉTRE	《末日之花》
奧地利	林茲國家劇院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	
旅法	古琴演奏家 游麗玉	
旅德	鋼琴演奏家 陳必先	陳必先&臺藝大室內樂 《藝音琴緣》

(二) 創生地方基地，打造新北藝術大庭園

運用本校藝術特色優質學府之利基優勢，提供優質的藝術節活動，並且保留部分席次，邀請弱勢或公益團體、鄰近或偏鄉學校共同參與，體驗表演藝術臨場帶來的美好與感動。作為在地的藝術教育平臺，持續將藝術能量由新北市浮洲區逐漸輻射拓展至板橋區、大臺北地區直至國際網絡，積極扮演帶動在地藝文發展的啟動樞紐，展現文化平權也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表：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觀演族群

節目名稱	類別	學校/單位名稱	參與人數
墜落的天使	弱勢團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照護單位	165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	大觀國小	58
		華僑高中	4
時光冉冉	弱勢及公益團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照護單位	100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偏鄉學校	金山國中	15
		十分國小	22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	中山國小	95
		大觀國小	85
總計			544

(三) 跨界跨域媒合，促進對外產學合作

以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光冉冉》為例，本檔演出集結跨院、系所團隊群策群力合作，並召集當代劇場表演創作菁英，整合劇場語言編舞、作曲、舞台布景、燈光設計、服裝設計及新媒體與科技影像，是目前國內難有的藝術大學標竿演出，也是多項產學合作的成果。



▲圖 古今、東西文化、科技(浮空投影與AR技術)、藝術形式以及姐妹校等
跨界整合。

(四) 文化新手培力，創造職前教育練兵場

戮力於產學接軌的同時，善用館廳設備，規劃學生實習機會，以安全、專業、熱忱與自主學習為指導方向，身教言教並行，實際操作表演藝術製作到演出結束之收尾，本校藝文中心全程指導實習同學，並實行學長姐制度，

讓同儕間相互砥礪，互相提拔。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合計 9 檔節目 15 場演出，每場演出前臺服務實習需要至少 30 名同學，合計參與人數超過 450 人。



▲圖 前臺服務實習訓練講座與館廳幕後工作執行協力實況

(五) 提升校園藝術在外部媒體平台聲量

108 年 9 月本校藝術節盛大開幕，精彩節目深獲外界媒體相繼報導，包括愛樂電台、中央廣播、教育電台、台北廣播電台、漢聲電台等，共計 7 檔廣播專訪；PAR 表演藝術雜誌、中時電子報、聯合新聞網等平面雜誌或網路媒體報導；同時本校藝文中心帶領團隊，進入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偏鄉學校、藝才班等，進行校園宣傳。

十一、建置學校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

為整合本校各單位臨時人員（含專兼任/教學助理及工讀生）之聘用、薪資結算、保險核算、稽核等功能，由本校電算中心協助建置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已完成校內教育訓練，預計 109 學年度正式啟用。

建置本系統可避免臨時人員重覆加保或漏未退保，提升資料的一致性並減少重覆謄打，同時可自動計算保費及薪資，增進行政效率，利於掌握臨時人員聘用狀況，落實照顧學生勞動權益，降低勞資爭議，以促進校園和諧。

十二、執行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執行教育部「全民美育旗艦計畫」4年旗艦計畫，以優質表演藝術饗宴走入民眾生活，打造普及社會的藝術家園，將美感教育落實於生活中，寓教於樂。

(一) 啟動「藝術宅急便」快閃活動

「藝術宅急便」依節氣設計具備特色的快閃活動，自驚蟄至立夏、經秋分而後來到歲末冬至，由本校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音樂學系、戲劇學系及舞蹈學系等接續執行，完成9場次的演出，參與人次合計約9,100人次，快閃地點涵蓋雲林北港朝天宮、花蓮門諾音樂與七星光觀景點、高雄駁二棧二庫與MLD台鋁生活商場、高雄左營高鐵站與高雄火車站等地。



▲圖 《祭祀舞蹈》雲林朝天宮與《舞動年代》花蓮七星潭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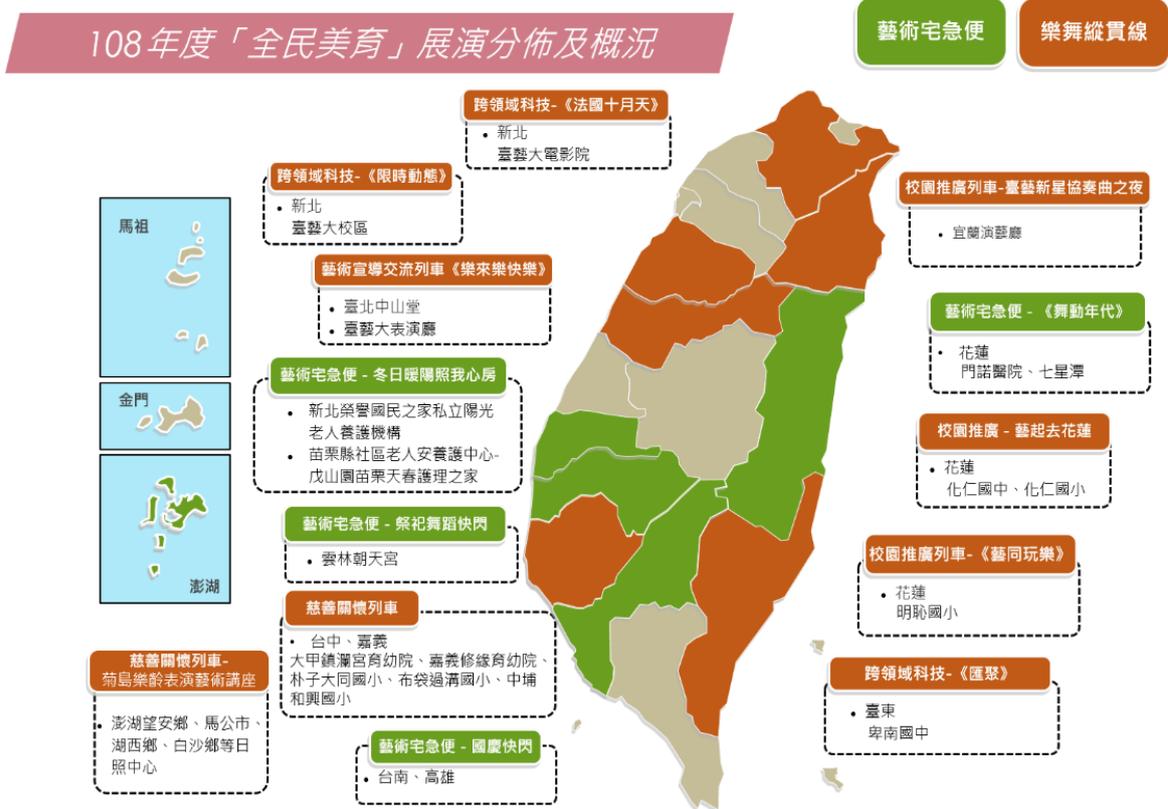
(二) 推行「樂舞縱貫線」系列活動

108年度「樂舞縱貫線」系列活動含「藝術宣導列車」、「偏鄉學校推廣列車」、「慈善關懷列車」、「跨領域科技劇場列車」等4列車，展演活動共有中國音樂學系的《2019藝同玩樂》傳統音樂推廣夏令營、合唱與管弦樂的《樂來樂快樂》系列活動、藝術推廣的《臺藝新星協奏曲之夜》與《午間音樂會》、舞蹈饗宴的《藝起去花蓮》、戲劇學系承辦《慈善關懷列車》與表演藝術學院

辦理《菊島樂齡表演藝術講座》、國樂與舞蹈跨界合作的《匯聚》等，總計 46 場次的演出，演出地點深入全臺北中南東各大小鄉鎮縣市，參與人次約 6 萬 7,700 多人次。



▲圖 跨領域列車—《匯聚》以及慈善關懷列車—嘉義修緣育幼院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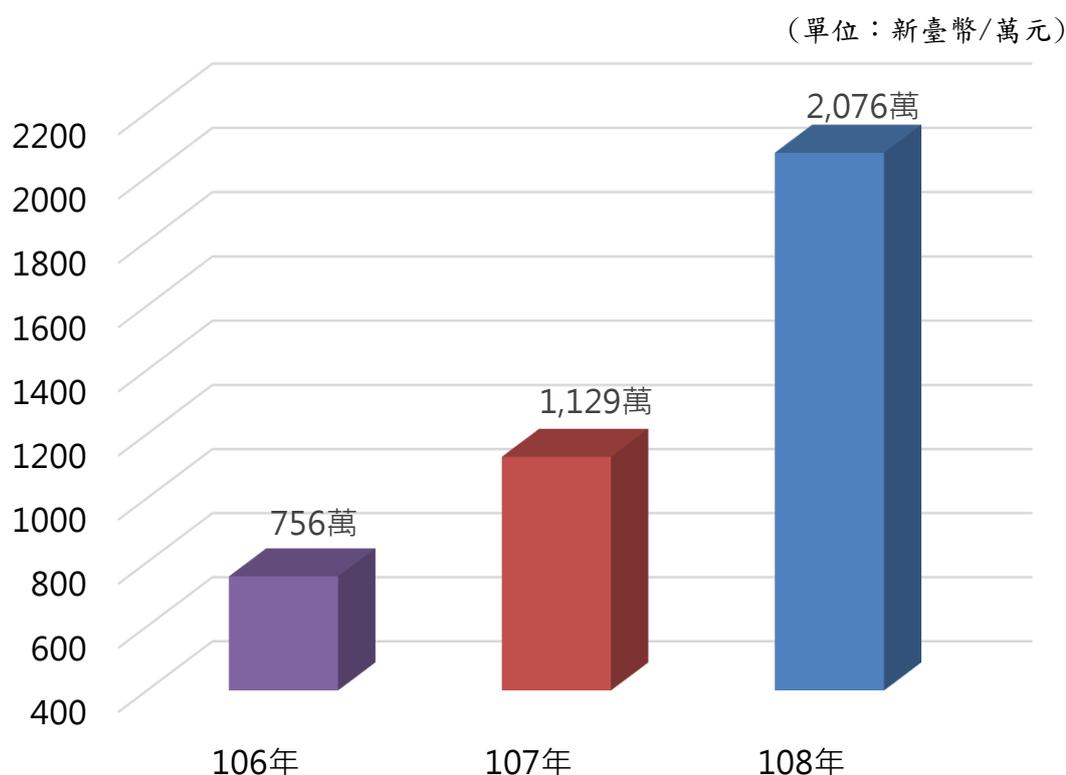
▲圖 108 年度全民美育計畫展演分布及概況

◆ 投資績效構面

多元佈局投資標的，開拓校務自籌財源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合計投資總額約新臺幣 8 億 9,300 萬元。108 年利息收入 2,075 萬 7,679 元，較 107 年增加約 947 萬元，債券基金則將於 112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圖 106-108 年投資績效統計

參、108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0 億 8,918 萬 2,687 元，較預算數 10 億 3,762 萬 2,000 元，增加 5,156 萬 687 元，約 4.97%，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2,047 萬 3,537 元，較預算數 9 億 8,092 萬 2,000 元，增加 3,955 萬 1,537 元，約 4.03%，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7,770 萬 4,609 元，較預算數 2 億 8,380 萬元，減少 609 萬 5,391 元，約 2.15%。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202 萬 3,159 元，較預算數 1,280 萬元，減少 77 萬 6,841 元，約 6.07%。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7,649 萬 9,611 元，較預算數 6,600 萬元，增加 1,049 萬 9,611 元，約 15.91%，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3,040 萬 3,006 元，較預算數 3,150 萬元，減少 109 萬 6,994 元，約 3.48%。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5 億 4,126 萬 8,000 元，預算數 5 億 4,126 萬 8,000 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9,660 萬 160 元，較預算數 6,155 萬 4,000 元，

增加 3,504 萬 6,160 元，約 56.94%，主要係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1,002 萬 1,310 元，較預算數 960 萬元，增加 42 萬 1,310 元，約 4.39%。

2. 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6,870 萬 9,150 元，較預算數 5,670 萬元，增加 1,200 萬 9,150 元，約 21.18%，其明細如下：

(1) 利息收入

決算數 2,075 萬 7,679 元，較預算數 950 萬元，增加 1,125 萬 7,679 元，約 118.50%，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3,125 萬 615 元，較預算數 3,300 萬元，減少 174 萬 9,385 元，約 5.3%。

(3) 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51 萬 87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工程逾期完工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4) 受贈收入

決算數 991 萬 6,325 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8 萬 3,675 元，約 0.84%。

(5) 雜項收入

決算數 627 萬 4,444 元，較預算數 420 萬元，增加 207 萬 4,444 元，約 49.39%，主要係票房收入及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0 億 7,064 萬 5,587 元，較預算數 10 億 5,970 萬 8,000 元，增加 1,093 萬 7,587 元，約 1.03%。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2,898 萬 2,841 元，較預算數 10 億 3,037 萬 4,000 元，減少 139 萬 1,159 元，約 0.14%，其明細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6,190 萬 4,100 元，較預算數 7 億 7,481 萬 9,000 元，減少 1,291 萬 4,900 元，約 1.67%。

(2) 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7,244 萬 8,844 元，較預算數 6,070 萬元，增加 1,174 萬 8,844 元，約 19.36%，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2,023 萬 7,799 元，較預算數 2,425 萬元，減少 401 萬 2,201 元，約 16.55%，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576 萬 461 元，較預算數 1,776 萬元，減少 199 萬 9,539 元，約 11.26%，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人數較預期減少。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1 億 5,049 萬 1,265 元，較預算數 1 億 4,454 萬 5,000 元，增加 594 萬 6,265 元，約 4.11%。

(6) 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814 萬 372 元，較預算數 830 萬元，減少 15 萬 9,628 元，約 1.92%。

2.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4,166 萬 2,746 元，較預算數 2,933 萬 4,000 元，增加 1,232 萬 8,746 元，約 42.03%，其明細如下：

(1) 兌換短絀

決算數 1,602 萬 746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評價損失所致。

(2) 財產交易短絀

決算數 9 萬 4,968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財產損壞提前報廢所致。

(3) 雜項費用

決算數 2,554 萬 7,032 元，較預算數 2,933 萬 4,000 元，減少 378 萬 6,968 元，約 12.91%，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1,853 萬 7,100 元，較預算數短絀 2,208 萬 6,000 元，反絀為餘 4,062 萬 3,100 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108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 預計數(*1)	108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639,080	1,715,37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35,792	1,082,56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32,326	964,42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99,500	99,39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16,377	198,43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4,103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6,663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625,669	1,713,72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8,275	43,28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97,244	98,92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5,000	18,07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571,700	1,640,01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3)	739,632	758,083					
政府補助	-	12,657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4)	90,670	96,464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48,962	548,962					
外借資金	100,000	10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8年預計數	108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5)	110-111年	18年	100%	1.96%	100,000	0	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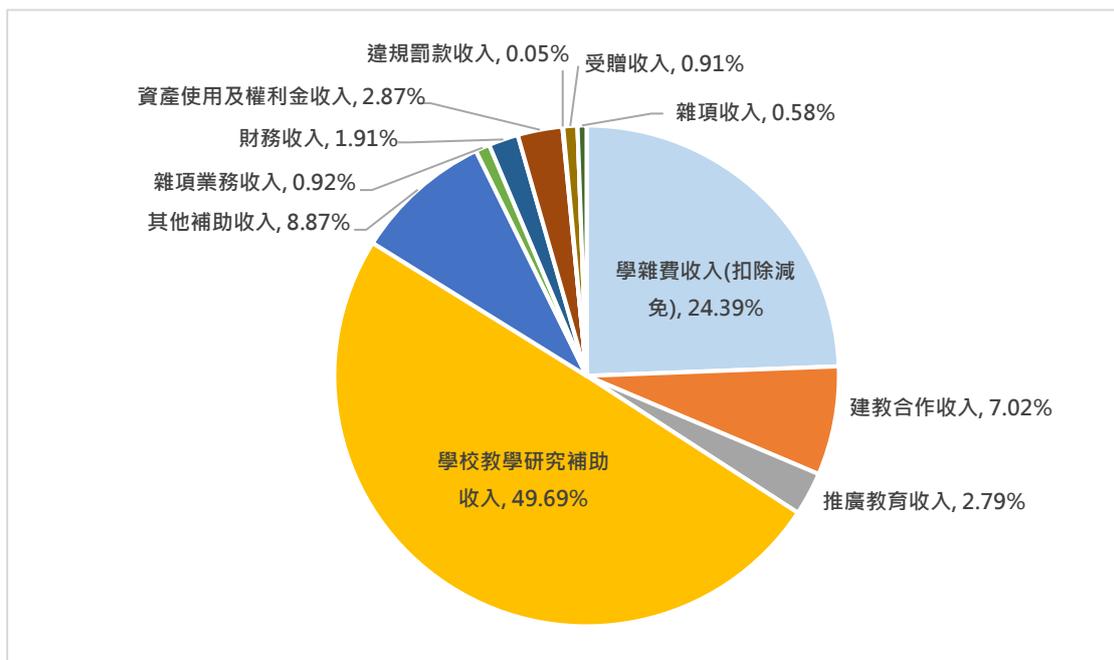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三、108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08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2,023,159 元)"	265,681,450	24.39%
建教合作收入	76,499,611	7.02%
推廣教育收入	30,403,006	2.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1,268,000	49.69%
其他補助收入	96,600,160	8.87%
雜項業務收入*	10,021,310	0.92%
利息收入	20,757,679	1.9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250,615	2.87%
違規罰款收入	510,087	0.05%
受贈收入	9,916,325	0.91%
雜項收入*	6,274,444	0.58%
合 計	1,089,182,687	100.00%

備註：
 1、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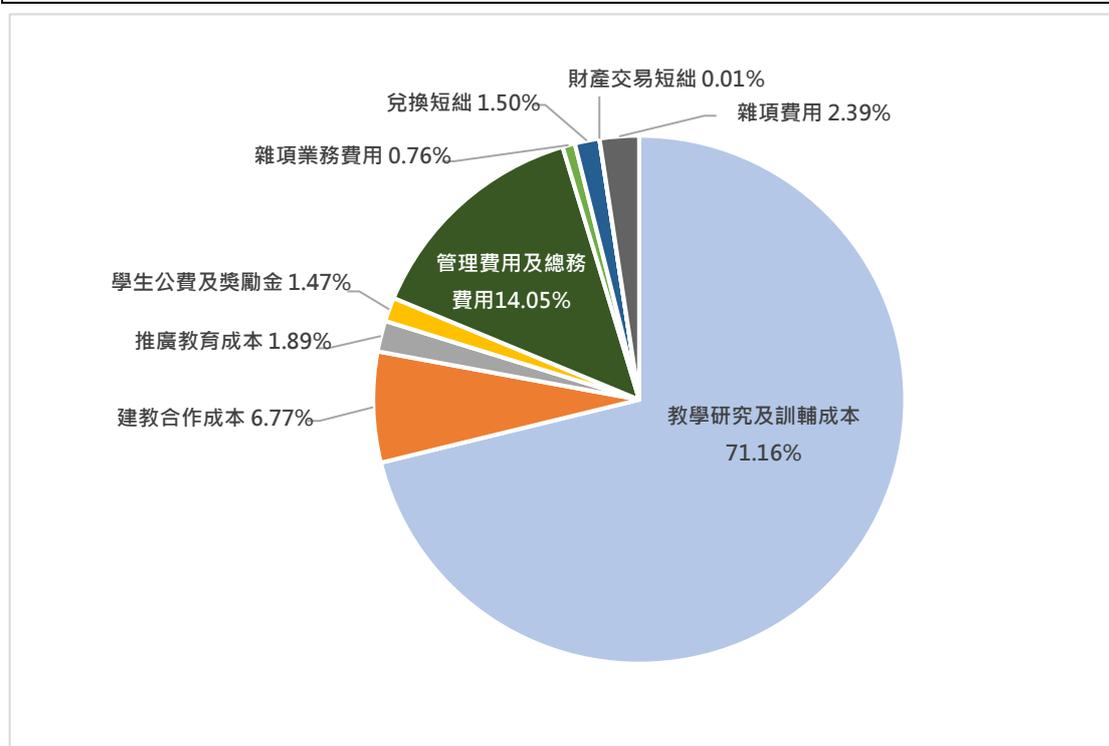


四、108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08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61,904,100	71.16%
建教合作成本	72,448,844	6.77%
推廣教育成本	20,237,799	1.8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760,461	1.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0,491,265	14.05%
雜項業務費用*	8,140,372	0.76%
兌換短絀*	16,020,746	1.50%
財產交易短絀	94,968	0.01%
雜項費用*	25,547,032	2.39%
合計	1,070,645,587	100.00%

備註：

- 1、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 2、兌換短絀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損失。
- 3、雜項費用主要為場地、利息及捐款等相關支出費用。



肆、檢討及改進

一、擴大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帶動師生扎根在地藝術行動

本校本於社會責任，積極地帶動地區藝文能量向外輻射，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執行，從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社區發展與社會關懷等面向，從而支持、輔導教師結合教學與研究實務，捲動學生關注在地議題，提出執行策略，與在地合作，進而投入實踐行動。此外，持續強化與國際的鏈結，提升學生的專業能力，藉由社區實踐行動，回應與改善藝術的在地—國際連結。

二、強化展演期程管控機制，提升售票宣傳效益

全面掌控藝術節規劃期程，確認國內外表演團體的合作模式，並依據每個團體的個別需求做細部調整，經由會議確立相關技術協助、特殊需求等支援事項。同時，通盤考量成本及可能的銷售金額，以訂定合宜且適切的票價及相關優惠方式，且避免過於繁雜的售票模式，以免影響觀眾群的購票意願。另外，掌控各表演節目的期程，確保各演出活動有足夠的廣告宣傳與售票時間，並評估各宣傳管道的效益，依實際情況調整安排。

三、因應新建工程規模調整，精準預估舉債成本，致力開源節流

為支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費用，本校原預定於 110-111 年間舉債 1 億元，分 18 年期償還，借款利率原先預估為 1.96%，經調查其他國立大學舉債案例，本校原估之借款利率尚有相當研議空間。又本校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本工程經費預算由原 2 億 9,285 萬 8,519 元調整為 4 億元，本校後續將配合宿舍新建工程之報部結果，調整舉債規模，詳實查訪利率市價，俾利更為精準的預估舉債成本，除為校務基金開源節流，亦有助於精確預測財務變化情形。

伍、結語

為貫徹校務發展願景，本校各單位全力推動 108 年度各重點工作項目，校務工作均執行有成，俱見績效。同時，持續擘劃本校發展藍圖，並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致力推廣校務發展並形塑專業特色，在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個面向均衡發展。

本校近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產學合作機會，自籌收入顯有增加，財務收支規模穩健成長，據此，本校校務基金在以下幾個方面有明顯的提升，第一、從 106 至 108 年度的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連續 3 年均有賸餘。第二、本校原投資方式，係以新臺幣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而為有效提升利息收入，除自 107 年起定期存款以新臺幣及美金等雙幣別辦理，108 年利息收入約 2,076 萬元，較 107 年 1,129 萬元，增加 947 萬元、利息收益成長達 84%。108 年起亦購入 4 年期債券基金，相關收益預定於 112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今後本校將持續開拓校務自籌財源，提升投資效益，穩健校務經營與校務基金，持續邁向永續發展之願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駐村藝術家審查作業暨管理要點

109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教育之使命並扶植青年藝術家銜接校園與職場之過渡期，鼓勵其實務與理論、在地與國際化連結，本校特提供藝術家創作工作室，以協助藝術家作品之實現、展呈與推廣，特訂定「本校駐村藝術家審查作業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及管理單位

辦理單位：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

管理單位：本校文創處。

三、申請與徵選

(一) 申請資格與對象

1. 年滿 20 歲之國內外青年藝術家，國籍不限，僅供個人申請。
2. 同一人至多申請兩次為限。每次經審查入選始獲進駐資格。
3. 申請對象以從事藝術創作之青年藝術家為主，但不包含全職工作者。為扶植年輕創作者，將優先錄取青年藝術家。
4. 創作類別不限。

(二) 申請文件

1. 本校駐村藝術家申請表。
2. 非全職工作身份聲明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第二次申請駐村者可提出前一年度駐村之成果作為加分項目)。

(三) 申請方式

1. 受理單位：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2. 受理時間：依每年公告而定。
3. 受理方式：採線上寄件辦理。

(四) 徵選方式

1. 採公開徵件，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之。
2. 以個人申請，正取數名，備取若干名。
3. 初審：資料完備及符合規範。
4. 複審：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

(五) 徵選結果

預定徵選數名藝術家進駐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徵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網頁，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者。

四、進駐方式

- (一) 進駐時間：於簽約日起一年。
- (二) 進駐地點：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 (三) 駐村期間應配合本校規劃辦理藝術家開放工作室、創作發表、座談等各項展演活動及共同宣傳事宜。
- (四) 本校提供藝術家工作室空間，惟藝術家每月應支付基本水電費用，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另行計價付費。

五、考評方式

- (一) 考評方式分為駐村考核(駐村期中)與駐村發表(駐村結束前)。
- (二) 前述由專家學者組織委員會前往交流並考評，考評結果將列為次年再度申請者初選之評分參考。相關創作與作品費用由駐村藝術家自行負擔。
- (三) 進駐期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成果報告書。

六、配合事項

- (一) 獲選駐村藝術家應於結果公告日起 10 日內至主辦單位簽署進駐同意書，未於期限內簽具完成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 (二) 外籍人士須自行辦理居留簽證之申請與延長。
- (三) 費用繳交分為押金、水電費及特殊用電費(如 220 伏特電力)。
- (四) 押金扣除之情形：
 1. 合約期滿尚有費用款項未繳清。
 2. 合約期滿無清空工作室之清運費。
 3. 進駐期間亂丟大型垃圾之清運費。
 4. 進駐期間於個人工作室外放置物品之清運費。
 5. 進駐期間或合約期滿經發現工作室空間不當使用遭致破壞之修繕費(包含改變電力線路、牆壁及結構毀損、地板毀損等)。
- (五) 進駐空間規範
進駐者須遵守本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駐村藝術家 管理注意事項」及合約之規定，並配合園區內相關措施。

七、進駐藝術家之權利與義務

- (一) 藝術家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並於合約書規定期限內完成進駐；若因故無法如期進駐，除獲得本校同意外，均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其他藝術家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進駐期間若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遷離者，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三) 進駐期間，須配合空間使用之規範，不得擅自更改電力線路及配置。

- (四) 進駐期間，應配合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舉辦之相關活動，並回饋至少一場活動，增進與本校及周遭社區之連結。
- (五) 進駐期間，應配合駐村之相關考核、發表及結案事宜。
- (六) 進駐期間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藝術家擁有，本校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並與主辦單位協議捐贈駐村期間之創作作品一件。
- (七) 進駐期間，藝術家不得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佈置。進駐期限屆滿或提前遷離者，應恢復原狀並清理整潔。於管理單位驗收核可後，始可歸還押金。
- (八) 各工作室之物品保管、環境維護由藝術家自行負責。
- (九) 應遵守本校及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各項規定。

八、提前終止合約

如有下列事項，將提前終止合約：

- (一) 其資格如事後經檢舉或查證發現不符本要點規定者。
- (二) 駐村期間屢次違反管理注意事項經勸不聽者。
- (三) 駐村藝術家之著作及計畫侵害他人著作權者。
- (四) 駐村期間不得從事危害本校名譽之情事，並應遵守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各項規定，若因前開情事致使本校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駐村者應對本校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駐村押金及水電費，經提醒後仍未繳交者，將鎖工作室門禁卡，催繳超過兩週將取消駐村資格。
- (六) 駐村期間獲全職工作者，須主動告知並在一個月內搬離工作室。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村藝術家
申請表

(一) 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申請人近照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代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最高學歷	(請註明在學、畢業、肄業)	
現職		
創作類別		
經歷		
<p>本人符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藝術家進駐辦法」各項申請資格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如有不實，願受取消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二)駐村計畫書

應包含空間使用、期程安排、創作媒材-是否影響環境等，並提出至少一場回饋活動之規劃。

(三) 歷年創作資料

(四) 特殊表現及榮譽事蹟

重要獎項之具體事蹟、展演實績、其它補助計畫申請與執行成果。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第二次申請駐村者可提出前一年度駐村之成果作為加分項目。

(六)作品資料

作品總表

編號	題目	年代	媒材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資料

(如作品集、畫冊、專文、著作)

1.	
2.	
3.	

作品編號	(請自行填寫)
題目	
媒材	
尺寸	
年代	
說明	
(圖片)	

* 增加作品請自行複製表格。

聲明書

本人_____申請_____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藝術家進駐，特此聲明：

1. 本人不具全職工作身份，駐村期間如獲得全職工作，將依「駐村藝術家審查作業暨管理要點」之規範提前終止合約。
2. 經查驗，以上聲明如有不實，將取消駐村資格。

簽章：_____

附件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村藝術家 管理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繳費方式	時間	<p>【押金】6000 元，惟駐村結束完成履約事項並驗收空間後退還。</p> <p>【水電費+110V 水電費】每月固定 1000 元，依年度繳納，惟配合年度有所調整。</p> <p>【220V 電費】每月用量計算，次月 e-mail 通知，每三個月收費一次。</p>
	現金	請至本處繳交
	匯款	<p>【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0072012)</p> <p>【帳號】201-30-052000</p> <p>【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p> <p>1. 匯款後請立即將<u>匯款帳號(全部)</u>、<u>金額</u>及<u>日期</u>通知本處。</p> <p>2. 切勿使用 ATM 匯款。</p>
進駐手續	<p>1. 須於簽約日後 10 日至文創處辦理進駐，完成繳交押金 6000 元及進駐服務費。(*第 1 次繳交 109 年度水電費)，完成進駐後配給工作室【鑰匙】1 份。</p> <p>2. 設定【門禁卡】可拿具有悠遊卡功能之卡片至文創處設定。</p>	
進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依契約規定繳交進駐費用，並經催繳後仍未繳款者，則於次月 1 日起鎖卡。 • 本園區垃圾車僅可丟棄小型家用垃圾。 • 小型回收可放在資源回收室內，大型廢棄物棄置請自行負責清運。 • 其它的廢棄物(陶瓷、石膏、木頭、玻璃、家具等)請勿丟入垃圾車內。 • 走廊上不得擺放私人物品影響他人，及樓梯間等公共區域未經同意，亦請勿堆放相關物品。經通知後仍未搬離視同廢棄物清運，相關費用由押金扣除。 • 空間內修繕及相關硬體設備，由駐校藝術家自行處理。 • 駐村創作用空間非生活居所，須配合園區開放參觀。駐村藝術家切勿作為長期居住場所使用，若有需求請自行對外租賃。 • 冷氣與大型機具請使用 220V，避免 110V 負載過大，造成用電安全。 • 若於夜間創作，請勿影響他人，以維護園區及居民權益。 • 園區後側小門晚上 10:30 點左右關閉，凌晨 00:00-7:00 禁止車輛進出。 • 若於園區內辦理相關活動，須事先向【有章藝術博物館】，提出空間需求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 於退駐時未依合約繳清進駐期間之費用以及將空間回復原狀，將視項目依照廠商報價扣除押金。 	
網路使用	<p>園區提供本校學術網路使用，實體網路孔以及 wifi 無線網路，如有其他需求可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設點。</p> <p>【無線網路】</p> <p>1. 至 https://goo.gl/forms/DYMnsSqOKxcGfIIv1 填寫表單並通知文創處設定帳號。</p> <p>2. 帳號設定完成後選取 NTUA-GUEST，填寫帳號密碼後登入。</p> <p>【有線網路】</p> <p>確認插入網路孔->電腦->設定->網路連線右鍵選擇內容->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6 版->點選內容->設定自動選取 IP 位址，即可正常連網。</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駐村藝術家徵選公告

一、主旨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對藝術多元開放之堅持與藝術在地深耕之精神，長久以來致力於學術體系與創作之實踐及在地與國際化之連結；為達本校教育之使命並扶植青年藝術家銜接校園與職場之過渡期，特開放青年藝術家進駐，鼓勵其在駐村期間激發更多元之藝術創作能量與跨域交流。
- (二) 為落實對藝術多元開放之精神並提供青年藝術家發展空間，鼓勵其實務與理論、在地與國際化連結。本校將提供藝術家創作工作室，以協助藝術家作品之實現、展呈、推廣等，且促其置身於藝術生態環境中，孕育於更富有創造力的藝術實踐場域。

二、辦理單位及管理單位

辦理單位：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

管理單位：本校文創處。

三、申請與徵選

(一) 申請資格與對象

1. 年滿 20 歲之國內外青年藝術家，國籍不限，僅供個人申請。
2. 同一人至多申請兩次為限。每次經審查入選始獲進駐資格。
3. 申請對象以從事藝術創作之青年藝術家為主，但不包含全職工作者。為扶植年輕創作者，將優先錄取青年藝術家。
4. 創作類別不限。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本校 109 年度藝術家駐村藝術家申請表(附件一)。
需於申請表填寫歷年創作資料 3-5 件圖片(多媒體及表演藝術類別之作品每件附上 3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並按作品總表編號。
2. 聲明書
非全職工作身份聲明書(附件一)。
3.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第二次申請駐村者可提出前一年度駐村之成果作為加分項目)。

(三) 申請方式

1. 受理單位：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454(王小姐、林先生)
2. 受理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止。

3. 受理方式：採線上寄件辦理，填妥申請表格，連同表格內相關檔案，於受理時間之內寄至收件信箱。
 4. 收件信箱：ntuamuseumedu@gmail.com，信件標題【臺藝大駐村藝術家徵選】並註明申請者名稱。
 5. 完成寄件請來電確認，若有缺件或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甄選。
- (四) 徵選方式
1. 採公開徵件，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之。
 2. 以個人申請，正取數名，備取若干名。
 3. 初審：資料完備及符合規範。
 4. 複審：聘請專家學者 5-7 名進行複審，審查項目與比重分配如下：
 - (1) 駐村計劃書 30%
應包含空間使用、期程安排、創作媒材(是否影響環境)等，並提出至少一場回饋活動之規劃。
 - (2) 歷年創作資料 40%
 - (3) 特殊表現及榮譽事蹟 30%
重要獎項之具體事蹟、展演實績、其它補助計畫申請與執行成果。
- (五) 徵選結果
- 預定徵選數名藝術家進駐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徵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網頁，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者。

四、進駐方式

- (一) 進駐時間：於簽約日起一年。
- (二) 進駐地點：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D 區 2 樓空間。
- (三) 駐村期間，配合本校規劃辦理藝術家開放工作室、創作發表、座談等各項展演活動及共同宣傳事宜。
- (四) 本校提供藝術家工作室空間，惟藝術家每月應支付基本水電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另行計價付費。

五、考評方式

- (一) 駐村考核(期中)：由駐村藝術家開放工作室並簡介。考評結果將列為次年再度申請者初選之評分參考。
- (二) 駐村發表(期末)：由主辦單位統籌成果發表之形式，與駐村藝術家共同策畫展覽主題，辦理成果展時間依當年度規劃訂定。相關創作與作品費用由駐村藝術家自行負擔。

- (三) 繳交成果報告：進駐期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成果報告書。

六、配合事項

- (一) 簽約進駐
獲選駐村藝術家應於結果公告日起 10 日內至主辦單位簽署進駐同意書，未於期限內簽具完成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 (二) 外籍人士
須自行辦理居留簽證之申請與延長。
- (三) 費用繳交
 - 1. 押金
藝術家應於簽約十日內繳交押金 6000 元，押金將於駐村結束完成履約事宜及空間驗收後退還。
 - 2. 水電費
每月 1000 元，藝術家應於簽約十日繳清當年度(進駐月份至 12 月)工作室水電費，另於下個年度 1 月 10 日前繳交後期水電費。如期間因特殊原因終止駐村合約，將依比例退還剩餘費用。
 - 3. 特殊用電費(220 伏特電費)
依實際使用金額，待管理單位文創處通知後每三個月繳交。
- (四) 押金扣除之情形：
 - 1. 合約期滿尚有費用款項未繳清。
 - 2. 合約期滿無清空工作室之清運費。
 - 3. 進駐期間亂丟大型垃圾之清運費。
 - 4. 進駐期間於個人工作室外放置物品之清運費。
 - 5. 進駐期間或合約期滿經發現工作室空間不當使用遭致破壞之修繕費(包含改變電力線路、牆壁及結構毀損、地板毀損等)。
- (五) 進駐空間規範
進駐者須遵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村藝術家審查作業暨管理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駐村藝術家管理注意事項」及合約之規定，並配合園區內相關措施。

七、進駐藝術家之權利與義務

- (一) 藝術家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並於合約書規定期限內完成進駐；若因故無法如期進駐，除獲得本校同意外，均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其他藝術家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進駐期間若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遷離者，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三) 進駐期間，須配合空間使用之規範，不得擅自更改電力線路及配置。
- (四) 進駐期間，應配合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舉辦之相關活動，並回饋

至少一場活動，增進與本校及周遭社區之連結。

- (五) 進駐期間，應配合駐村之相關考核、發表及結案事宜。
- (六) 進駐期間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藝術家擁有，本校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並與主辦單位協議捐贈駐村期間之創作作品一件。
- (七) 進駐期間，藝術家不得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佈置。進駐期限屆滿或提前遷離者，應恢復原狀並清理整潔。於管理單位驗收核可後，始可歸還押金。
- (八) 各工作室之物品保管、環境維護由藝術家自行負責。
- (九) 應遵守本校及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各項規定。

八、提前終止合約

如有下列事項，將提前終止合約：

- (一) 其資格如事後經檢舉或查證發現不符本要點規定者。
- (二) 駐村期間屢次違反管理注意事項經勸不聽者。
- (三) 駐村藝術家之著作及計畫侵害他人著作權者。
- (四) 駐村期間不得從事危害本校名譽之情事，並應遵守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各項規定，若因前開情事致使本校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駐村者應對本校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駐村押金及水電費，經提醒後仍未繳交者，將鎖工作室門禁卡，催繳超過兩週將取消駐村資格。
- (六) 駐村期間獲全職工作者，須主動告知並在一個月內搬離工作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村藝術家

合約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加強文化藝術之交流，於國有財產署同意甲方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範圍內，接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進駐甲方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爰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內容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駐村藝術家審查作業暨管理要點。
- (二) 本合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合約自甲乙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甲方正本交予有章藝術博物館保管，副本予文創處備查。

第二條 履約標的

藝術家進駐計畫書：詳見所附—乙方 _____ 藝術家進駐計畫書。

第三條 進駐費用

(一) 乙方支付每個月 1000 元之基本水電費，自進駐日起計算以年度繳交，簽約日後十日前繳交當年度至年底之費用；隔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後期之費用。(若乙方有使用 220V 之電器設備者，則費用另定之)。

(二) 乙方支付押金 6000 元，應於簽約十日內繳交押金 6000 元，押金將於駐村結束完成履約事宜及空間驗收後退還。

(三) 押金扣除之可能情形

1. 合約期滿尚有費用款項未繳清。
2. 合約期滿無清空工作室之清運費。
3. 進駐期間亂丟大型垃圾之清運費。
4. 進駐期間於個人工作室外放置物品之清運費。
5. 進駐期間或合約期滿經發現工作室空間不當使用遭致破壞之修繕費。(包含改變電力線路、牆壁及結構毀損、地板毀損..等)

(四) 退費

1. 乙方提前解約需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並完成使用空間點交，經甲方查明無積欠費用並確認前述第三條(三)之情形後，始得無息退還押金。水電費依解約生效月份計算，次月開始之款項依當年度剩餘月份退還。
2. 乙方因違反規定遭終止合約，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乙方應完成遷離。並依前述第三條(四)辦理退費。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 本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 每年申請一次，同一人至多申請兩次。每次經審查入選始獲進駐資格。

(三) 駐村期間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前終止甲方使用權，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內乙方無條件回復原狀(騰空)返還使用物，如屆期未搬，乙方借用

範圍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置，絕無異議。

第五條 進駐期間

- (一) 本合約簽訂後，乙方應自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仍未進駐者視為棄權。
- (二) 乙方進駐後，需配合甲方辦理之活動。並回饋至少一場推廣活動。
- (三) 乙方應配合駐村之相關考核、發表及結案事宜。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自行負擔電話通話費及申請費，由乙方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並核付相關費用，並將申請核可之文件影本送甲方備查，終止進駐後應辦理退租。
- (二) 甲方負責申請設置外部水電及水錶與電錶，乙方自行負擔 220V 之電費，並按錶計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算，每三個月繳納。
- (三) 乙方無償配合開放工作室參訪、駐村考核及駐村發表等事宜。
- (四) 非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與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五) 本合約各條款係基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共同約定，於合約期間內，對合約已規定之事項或未規定之事項，有變更增減之必要時，應經雙方另以依書面協議，該協議書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第七條 回饋機制

- (一) 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配合有章藝術博物館舉辦之相關活動，增進駐村期間與本校及周遭社區之連結。並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甲方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演講全程影音攝錄，演講中所使用之資料數位化並以光碟形式、或與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予以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開所列相關電子資料給予甲方，提供未能參與現場活動之人員及學生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與學習，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使用。
- (二) 乙方應於駐村期間與主辦單位協議捐贈駐村期間之創作作品一件。

第八條 保密責任

- (一) 甲乙雙方對他方機密事項應負保密責任。
- (二) 若有合作、補助計畫之執行報告，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若經同意對外發表時，乙方應標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輔助辦理」字樣。

第九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停止進行作業且不得申請退費或要求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其因耽誤、延遲而造成甲方之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1. 未遵守甲方管理規定使用甲方公共設施，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
 2. 未遵守甲方履約管理之規定遲滯繳納押金及基本水電費達，將鎖工作室門禁卡，經甲方通知補繳超過兩週者。

3. 申請資格如事後經檢舉或查證發現不符本要點規範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5.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合約者。
 6.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乙方於駐村期間因其著作及申請計畫侵害他人著作權者。
 8. 乙方駐村期間從事危害本校名譽之情事，未遵守本校文創園區各項規定者。
 9. 駐村期間獲全職工作者，須主動告知並在一個月內搬離工作室。
- (二) 乙方如因前項所列情事之一經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使用甲方之設備全部無條件歸還甲方，且搬離甲方營運場所並負責清理營運場所至恢復原狀止，逾期不處理者，乙方所遺留於營運場所之一切物品，甲方得以廢棄物處理，乙方絕無異議。
- (三)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有上述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部分請求甲方延長履約期限或任何賠償或補償。
- (四) 本合約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變更之原因，導致無法履約之情事者，雙方得合意提前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共同協商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外，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甲方召集協調會解決。
 2.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提付仲裁除外）處理。
- (二) 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雙方均應以本合約所載他方之地址作為寄達處所，地址如有變更應事先通知他方。如有拒收、怠收、地址遷移致無法送達之者，均以郵局雙掛號付郵之次日視為送達之日。

第十二條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文化创意產學園區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法定代理人：陳志誠 校長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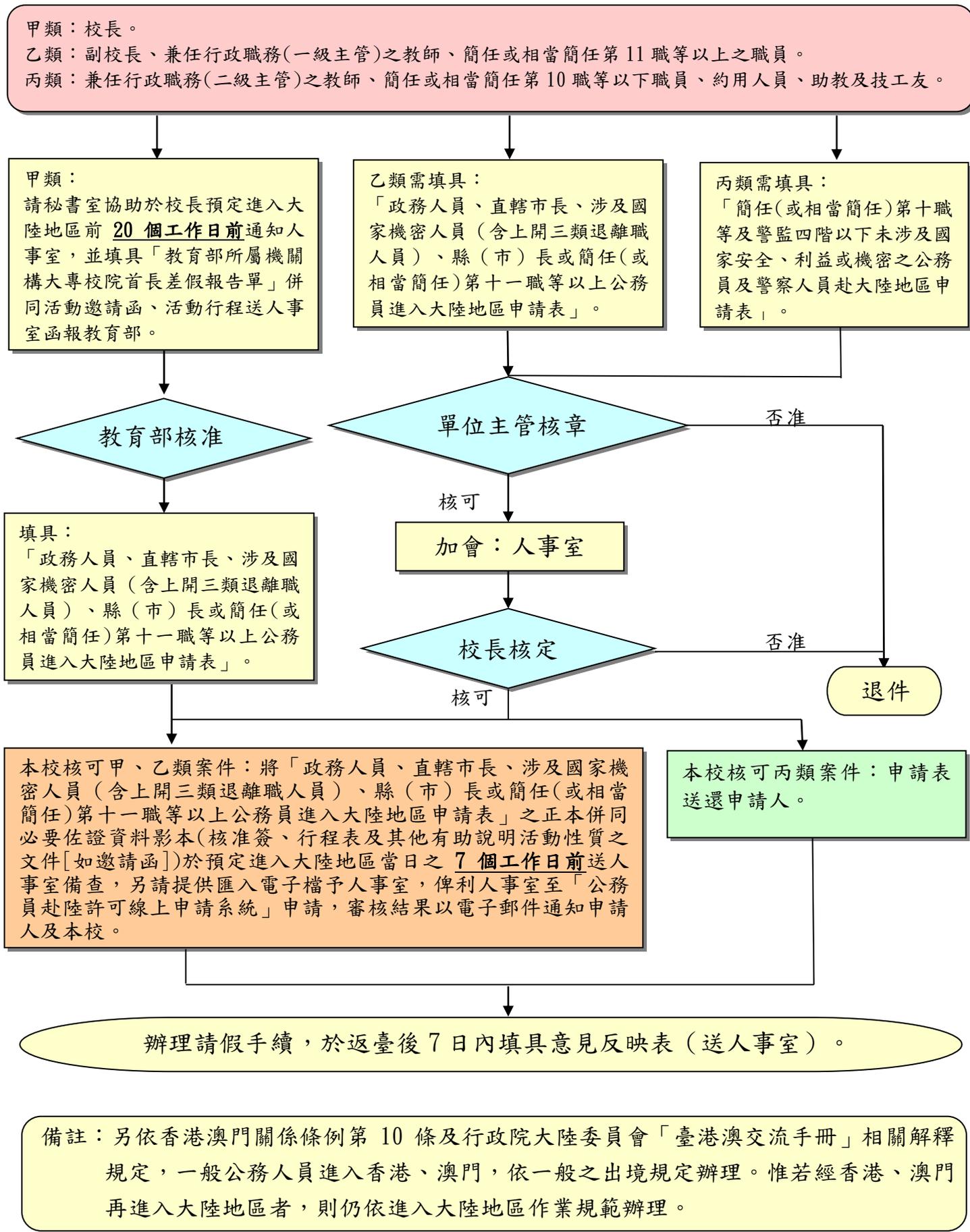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108-9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8) 9-1	有關兼任教師任用請優先考慮是否具有本職，除了影響本校需負擔勞健保支出費用外亦影響任用身心障礙員額達標比率；另，有關工讀生進用應研擬於校內不受限於一個單位應聘之條件，應可多單位應聘，將納保雇額提高，並減少個別勞健保支出費用。	109.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兼任教師請優先考慮是否具有本職部分，將持續辦理宣導，期可降低兼任教師投保人數。 有關工讀生進用應研擬於校內不受限於一個單位應聘之條件部分，本室正統計分析本校工讀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等加保之樣態，並參考他校作法，擬定本校保費分攤原則及相關規範。 	人事室	109.6.30	繼續列管	
(108) 9-2	<p>臨時提案</p> <p>案由：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是否能開放肄業學生但表現優異者納入評選範圍。</p> <p>決議： 本屆傑出校友仍需依照現行規定評選，明年度請蔡主任秘書研議是否修正相關內容，提行政會議審議。</p>	109.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查自 89 年起至 107 年之要點皆載明選拔對象必須為畢業生未含肄業學生。 目前正蒐集各國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並以肄業校友是否為選拔對象製作比較表。 依規定本屆傑出校友複審會議預定於 6 月 29 日審查，俟辦理完竣後，依各大學蒐集資料以及肄業之定義審慎研析，擬具綜合分析意見簽陳核定。 	秘書室	109.8.31	建議 2 個月 列管一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